编号：

水城县志鸿煤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单位：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志鸿煤矿

2021 年 9 月

目录

摘要......1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2
1.4. 工作原则......3
1.5. 事件分级......3

2 基本概况......7

2.1. 企业概况......7
2.2. 企业及周边环境概况......8
2.2.1. 地理位置及交通......8
2.2.2. 地形、地貌......9
2.2.3. 气候、气象......10
2.2.4. 水文特征......10
2.2.5. 植被生物多样性......11
2.3. 企业周边情况及敏感点......12

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危险性分析......15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15
3.1.1. 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及井田开拓方式......15
3.1.2. 井田资源概况......16
3.2. 企业排污分析......17
3.2.1. 水环境......17
3.2.2. 大气环境......19
3.2.3. 声环境......21
3.2.4. 固体废物......23
3.2.5. 危险废物......24

4 组织结构与职责......25

4.1. 应急指挥部职责......25
4.2. 应急办公室职责......26
4.3. 各应急小组及职责......27
4.4. 地方机构及职责......30
4.5. 环境应急专家......30

5 预防和预警......32

5.1. 预防工作......32
5.1.1. 建立事故预防、检验系统......32
5.1.2. 加强日常巡检......32
5.2. 预警措施......32
5.2.1. 预警行动......32
5.2.2. 预警措施......32

6 应急处置......34
6.1. 应急措施......34
6.1.1. 废水外溢事故外排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点......34
6.1.2. 废气外溢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点......35
6.1.3. 排矸坝溃坝应急处置措施要点......36
6.1.4. 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要点......38
6.1.5. 地面炸药库爆炸应急处置措施......38
6.1.6. 噪声超标排放应急措施......41
6.1.7.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措施......41
6.1.8. 储煤场火灾应急处置措施......42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43
6.3. 应急监测......44
6.3.1. 监测布点原则......45
6.3.2.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46
6.4.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46
6.4.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46
6.4.2. 现场净化的方式、方法......48
6.4.3.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48
7 应急响应......49
7.1. 应急响应程序......49
7.2. 信息报送......49
7.2.1. 信息报告的时限和程序......49
7.2.2. 信息通报方式及和内容......51
7.2.3. 信息通报......52
7.2.4. 企业内外通讯联络方式......53
7.3. 指挥和协调......53
7.3.1. 指挥和协调机制......53
7.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54
7.4. 信息发布......54
7.5. 安全防护......54
7.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54
7.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55
8 应急终止......56
8.1. 应急终止的条件......56
8.2. 应急终止的程序......56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56
9 后期处置......57
9.1. 调查与评估......57
9.2. 善后处置......57
9.3. 恢复重建......57
10 应急保障......58
10.1. 应急队伍保障......58

10.2. 经费保障 58
10.3. 装备保障 58
10.4. 通信与信息保障 58
10.5. 技术保障 58
10.6. 其他保障 59
11 监督管理 60
11.1. 预案宣传培训 60
11.2. 预案实施 60
11.3. 预案演练 61
11.4. 预案修订 61
11.5. 奖惩与责任 61
11.5.1. 奖励 61
11.5.2. 责任追究 61
12 附则 62
12.1. 名词术语 62
附件 1 水城县志鸿煤矿内部联系方式 62
附件 2 外部主要联系方式与外部应急专家联系方式 64
附件 3 水城县志鸿煤矿应急物资库管理制度 65
附件 4 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流程及方案 67
附件 5 格式文件 73
附件 6 其他 78

摘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解决小煤矿问题”的总体要求，贵州省从 2005 年开始分三个阶段对全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煤矿实施分期关闭、整合。同时，为满足 “西电东送”重点工程一发耳电厂用煤需求，加快“西电东送”电源配套煤矿建设速度，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6〕205 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等四县(区)煤矿整合和调整布局方案的批复》同意由原志鸿煤矿、红塔煤矿、发那煤矿、坪地煤矿整合为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后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开采设计规模为 30 万 t/a 原煤。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经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6 号 “关于《贵州省水城县志鸿煤矿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完成备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已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5200000830791，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以黔煤规字（2008）495 号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 开采方案设计进行了批复。

水城县志鸿煤矿主要煤层为中灰分、特低～中高硫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主要作为动力用煤，能满足电厂用煤的要求。

依据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水城县志鸿煤矿按照贵州省环保局“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业务咨询服务登记表”进行申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要求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水城县志鸿煤矿委托贵州大学承担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30 万 t/a 原煤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政策，在深入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水城

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环评大纲进行了评审，并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以黔环评估纲（2008）178 号文出具了《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环评大纲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5 月 27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9]295 号。

煤矿潜在危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如下：

1、矿井水、生活污废水事故排水

（1）污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矿井井下最大涌水，导致矿井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全部矿井水，部分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经场地排水沟沿青冈林冲沟进入鸡场小河后排入北盘江。

（2）污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矿井井下发生突水，导致矿井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全部矿井水，部分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经场地排水沟沿青冈林冲沟进入鸡场小河后排入北盘江。

（3）污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矿井污废水全部未经处理直接经场地排水沟沿青冈林冲沟进入鸡场小河后排入北盘江。

2、瓦斯爆炸灾害

主要是井下煤炭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瓦斯、煤尘。

（1）矿井瓦斯爆炸是一种热——链式反应（也叫链锁反应）。当爆炸混合物吸收一定能量（通常是引火源给予的热能）后，反应分子的链即行断裂，离解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游离基（也叫自由基）。这类游离基具有很大的化学活性，成为反应连续进行的活化中心。在适合的条件下，每一个游离基又可以进一步分

解，再产生两个或两上以上的游离基。这样循环不已，游离基越来越多，化学反应速度也越来越快，最后就可以发展为燃烧或爆炸式的氧化反应。

（2）瓦斯爆炸发生条件：

① 瓦斯浓度

瓦斯爆炸有一定的浓度范围，我们把在空气中瓦斯遇火后能引起爆炸的浓度范围称为瓦斯爆炸界限。瓦斯爆炸界限为5%~16%，当瓦斯浓度低于5%时，遇火不爆炸，但能在火焰外围形成燃烧层，当瓦斯浓度为9. 5%时，其爆炸威力最大（氧和瓦斯完全反应）；瓦斯浓度在16%以上时，失去其爆炸性，但在空气中遇火仍会燃烧。瓦斯爆炸界限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还受温度、压力以及煤尘、其它可燃性气体、惰性气体的混入等因素的影响。

② 引火温度

瓦斯的引火温度，即点燃瓦斯的最低温度。一般认为，瓦斯的引火温度为650℃~750℃。但因受瓦斯的浓度、火源的性质及混合气体的压力等因素影响而变化。当瓦斯含量在7%~8%时，最易引燃；当混合气体的压力增高时，引燃温度即降低；在引火温度相同时，火源面积越大、点火时间越长，越易引燃瓦斯。高温火源的存在，是引起瓦斯爆炸的必要条件之一。井下抽烟、电气火花、违章放炮、煤炭自燃、明火作业等都易引起瓦斯爆炸。所以，在有瓦斯的矿井中作业，必须严格遵照《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

③ 氧的浓度

实践证明，空气中的氧气浓度降低时，瓦斯爆炸界限随之缩小，当氧气浓度减少到12%以下时，瓦斯混合气体即失去爆炸性。这一性质对井下密闭的火区有很大影响，在密闭的火区内往往积存大量瓦斯，且有火源存在，但因氧的浓度低，

并不会发生爆炸。如果有新鲜空气进入，氧气浓度达到12%以上，就可能发生爆炸。因此，对火区应严加管理，在启封火区时更应格外慎重，必须在火熄灭后才能启封。瓦斯爆炸产生的高温高压，促使爆源附近的气体以极大的速度向外冲击，造成人员伤亡，破坏巷道和器材设施，扬起大量煤尘并使之参与爆炸，产生更大的破坏力。另外，爆炸后生成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死亡。

3、排矸场溃坝事件

拟选排矸场位于工业场地南侧冲沟内，排矸场初期占地约 2.1hm^2， 库容 73 万 m^3，可服务20a。本项目的排矸场周围200m范围无村寨，拦矸坝下500m无村寨等敏感保护目标，下伏地层为二叠系宣威组粉砂岩、泥岩、页岩等，天然防渗性较好，占地为荒坡地，上游汇水区面积较小，拦矸坝高度小，矸石坝溃坝风险小，且采取修建排矸场截洪沟等措施。

① 排矸场溃坝风险影响分析

排矸场煤矸石堆积过高可能产生崩塌、滑坡，暴雨时可能造成挡矸坝溃解。排矸场集雨区面积 0.45km^2 ，百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0.4m^3/s。排矸场挡墙下游500m为鸡场小河，排矸场下游至北盘江均无人居住，也无其它建构筑物。排矸场溃坝后，矸石向外蔓延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300m。当排矸场发生溃坝时，将可能造成鸡场小河阻塞，也可能影响北盘江行洪，但影响较小。

② 矸石场自然风险影响分析

矸石堆放场自然会影响矸石场的安全性；可能会引起周边的次生灾害(火灾)；在燃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污染物影响空气质量。

4、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

山区煤矿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为：地表下沉、地表裂缝、山体开裂、崩

塌、滑坡等，其中地表下沉，裂縫、山体开裂等地质灾害，一般均有渐变过程，不属突发事件，而山体崩塌、滑坡则是突发事件，故本矿井采煤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源项为山体前塌和滑坡。

5、地面炸药库爆炸

本矿井拟设地面炸药库一座，炸药库储量：炸药 2t，雷管 5 万发；职工 2 人。地面炸药库场地位于工业场地东南侧 450m 处，布置炸药库、岗亭、围墙等。占地面积 0.4hm^2；库址 300m 周围无民房，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项目炸药库安全距离为 300m。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标准，本煤矿炸药的存放量未超过标准要求，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当库房管理不当、线路绝缘破损、线路过载或建筑物遭雷电击中时，可能会引起炸药库雷管炸药爆炸，引起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6、危险废物处置不当产生风险

本项目运输汽车及生产机械设备会产生的大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在废机油的贮存、运输与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大量泄漏，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7、噪声超标排放事件

煤矿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房、地面封闭式运煤廊道等。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如零件损坏、脱落等情况，将会增大噪声的声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8、火灾事件。

导火索以及机械、车辆燃油遇高温、明火，以及易燃可燃物存放不当等，

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的损毁。配电间、变压器、办公楼等都可能发生火灾。，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危及周边人员的生命财产。

本预案确立水城县志鸿煤矿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应急小组职责，细化应急响应程序。针对各风险源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应急处置要求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水城县志鸿煤矿环境监督管理，尽力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做到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队伍及时到位，各项处置措施得当，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公司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6）《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7 号）

（9）《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 年 10 月）

（10）《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

（11）《六盘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水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Ш类

（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Ш类

（1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

（23）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复[2009]295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水城县志鸿煤矿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为。具体包括：

（1）污废水事故排放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2）废气事故排放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3）排矸场溃坝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4）采煤诱发地质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5）炸药库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6）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7）噪声超标排放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8）火灾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原则。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精干实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参与和自救互救能力，实现全员预警、全员动员、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整体联动。

(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切实履行科室和人员的管理职能，把保障员工的健康与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亡和危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和科学指挥能力。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接受政府环境管理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公司管理机制。加强以科室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职能部门、科室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各级应急队伍的作用，依靠员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周围居民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按照突发事件的严

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IV级）四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信号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忙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忙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忙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直接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Ⅳ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基本概况

2.1. 企业概况

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6〕205 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等四县(区)煤矿整合和调整布局方案的批复》同意由原志鸿煤矿、红塔煤矿、发那煤矿、坪地煤矿整合为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后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开采设计规模为 30 万 t/a 原煤。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经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6 号“关于《贵州省水城县志鸿煤矿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完成备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已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 5200000830791，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以黔煤规字（2008）495 号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 开采方案设计进行了批复。

整合后志鸿煤矿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呈不规则多边形，面积 1.6591km2 ，开采深度为＋1300～＋800m 标高。矿井地质资源量 15795.09kt，工业资源/储量 15171.83kt，设计资源/储量 9698.26kt，可采储量 7543.77kt，服务年限 18.0a。

矿区内含煤地层为宣威组中上部深灰、灰黑色薄层粘土岩、砂岩、少量灰岩、硅质岩，含煤 23 层，可采或局部可采煤层 12 层，矿井设计开采 7 层(3#、5-3#、7#、12#、13-2#、15-1#、15-2#煤层)，总厚约 13.73m。 12#、13－2#、15－1#为特低硫分中灰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3#、15－2#为低硫分中灰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5－3#、7# 为中高硫分中灰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作为动力用煤，能满足电厂用煤的要求。

依据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水

城县志鸿煤矿按照贵州省环保局“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业务咨询服务登记表”进行申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要求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水城县志鸿煤矿委托贵州大学承担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30 万 t/a 原煤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政策，在深入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组织专家对环评大纲进行了评审，并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以黔环评估纲（2008）178 号文出具了《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环评大纲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5 月 27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9]295 号。

2.2. 企业及周边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六盘水市位于贵州省西部，地跨北纬 25 度 19 分 44 秒-26 度 55 分 33 秒、东经 104 度 18 分 20 秒-105 度 42 分 50 秒，1978 年经因国务院批准正式建市，是以能源原材料为主要产业的重工业城市。市境东邻安顺市，南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西接云南省曲靖市，北毗毕节市，全市国土总面积 9965km2，辖六枝特区、盘县、水城区和钟山区 4 个县级行政区，103 个乡、镇、办事处，总人口 320 万。本项目位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内，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以 下简称开发区)是 2011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是全省 511 产业示范培育园区，规划面积 203.35 平方公里，首期启动建设的核心区面积 19.12 平方公里。开发区位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东部，是市中心区“一城七片”的重要

组成部分，距市中心区 20km。开发区境内路网四通八达，贵昆铁路在境内设有火车站；杭瑞高速、六六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并设有匝道；六盘水月照机场位于开发区周边，属国内支线机场，已于 2014 年 11 月底建成通航，目前已开通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昆明和贵阳等航线。市内建设的内环快线，乌蒙大道、红桥东路在区内交汇；区内核心区路网基本建成，产业区与城市组团已实现循环连接。

志鸿煤矿位于水城区鸡场乡坪地村，工业场地位于安家田与三家寨之间。水城～盘县公路(212 省道)从矿区中部近东西向穿过，距水柏铁路发耳站 20km，距发耳电厂 20km，水城 85km，盘县 141km。志鸿煤矿工业场地与水城～盘县公路有简易公路相通，交通较为方便。

本项目交通位置见附图 1。

2.2.2. 地形、地貌

六盘水市地处滇东高原向黔中丘原、黔西北高原向广西丘陵过渡的双重过渡地带，地势总体趋势是西高东低、北高南低，中部受北盘江的切割、侵蚀，起伏较大。境内山体高大，峰峦叠嶂，河谷深邃。山系沿地质构造线展开，地质构造复杂，地貌组合多样。境内海拔多在 1400-1900m 之间，其中中心城区所处的水城盆地海拔在 1760-1820m 之间。地势最高点为乌蒙山脉的韭菜坪，海拔 2900.3m，人称“贵州屋脊”；最低点为六枝特区毛口乡北盘江河谷，海拔 586.0m。全市地貌组合多样，在主要地貌类型中，山地占全市总面积 64.93%，丘陵占 16.9%，高原占 4.05%，盆谷 8.47%， 台地 1.66%。境内绝大部分为山区，岩溶比较发育，岩溶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3. 18%，形成了独特的高原喀斯特地貌。

矿区地势为低中山地貌，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属侵蚀型山地，多为风化坡积地貌，地形与地层走向基本一致，为反向坡。地势北高南低，坡度较大，海拔

最高+1430m，最低+1100m，最大相对高差约 330m。矿区为煤系地层，一般标高+1200～+1350m，矿区排泄基准面标高约为+885m。矿区内主要有第四系、二叠系宣威组和三叠系飞仙关组地层，形成较平缓的斜坡。

2.2.3. 气候、气象

项目区属水城县处于北亚热带，气候属高原山地季风湿润气候。主要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集中，多阴雨天气，日照较少，气温低，灾害性天气频繁，高原气候突出。根据水城气象站观测，贵州省气候资料中心整编并刊布的统计资料，多年平均气温 12.30 C，1 月平均气温 3 至 6.3° C，7 月平均气温

19.8 至 22° C，极端最高气温 29.8° C，极端最低气温-11.7° C。年均降水量 1222. 9mm，1 小时最大降雨量 66. 4m，无霜期 200 至 300 天。由于地形起伏较大，局部地区气候差异明显。市中心区海拔 1800m，夏季平均气温 19.8 摄氏度，全年凉爽舒适的时间达 223 天以上气候凉爽，春秋相连，常年无夏。年平均日照时数 1553. 1 小时，年无霜期平均 302. 2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历年最大风速 29. 0m/s，平均风速 1. 66m/s。水城县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冰雹、倒春寒、暴雨和秋风、大风、凝冻等，此外，暴雨引起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2.2.4. 水文特征

1、地表水

区内主要河流为北盘江，矿区南部有鸡场小河。北盘江近南北向从志鸿煤矿东侧流过。鸡场小河发源于矿区西部鸡场乡箐头，总体向东流 7km 后在龙戛附近汇入北盘江。得俄小溪发源于鸡场乡徐密冲沟，向北东方向流约 3km 后在白家梁子附近汇入鸡场小河。鸡场水库位于矿区西侧，鸡场水库最大洪水位标高约＋1246m，库容约 25 万 m^3，为农灌水库，库区位于 15－2#煤层底板之下，未留设保护煤柱。志鸿煤矿工业场地、排矸场大气降水顺地势流入鸡场小河。

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2。

2、地下水

地下水类型有碳酸盐岩岩溶水、基岩裂隙水及第四系孔隙水三类。

峨嵋山玄武岩组玄武岩、三叠系飞仙关组和二叠系宣威组地层岩性多为粉砂岩、泥岩夹细砂岩和煤层，其富水性弱，是区内的相对隔水层。 永宁镇组岩性为薄至中厚层灰岩及白云岩，多含岩溶裂隙管道水，泉水流量一般为 0.14～4.54l/s，富水性中等，是区内的主要含水层。 第四系含水较弱，为孔隙水，水量小，变化大。矿区及附近共出露有 20 处泉点，泉点分布见表 3－1。受煤矿开采 的影响，在 13#煤层以上地带的泉水逐渐干涸，现矿区内的村民饮水主要靠自来水管从南部矿区外约 1km 的大梁子一带引来。

根据各含隔水层水文地质特征、断层导水性及动态变化特征，区内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排泄条件良好，本区最低排泄基准面+885m 左右(该点位于南东角鸡场小河边)，矿井准采水平+815m，低于排泄基准面。

2.2.5. 植被生物多样性

植被水城县土壤类型主要有黄壤土类、山地黄棕壤土类、山地罐木丛草甸土类、石灰土土类、紫色土土类、水稻土土类、潮土土类、沼泽土土类 8 种，分为 24 个亚类，74 个土属，141 个土种。

水城县土壤以黄壤分布最广，其他还有石灰土、水稻土、紫色土、潮土和沼泽土。由于多种原因，境内原生植被尚存很少，现状植被均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乔木主要有松、杉、青冈、包石栎、猴樟等，罐木有石楠、冬青、乌饭、南烛、旱冬瓜（化槁）等。原生植被破坏后，次生植被演替为以火棘、悬钩子、毛

叶蔷薇、马桑、野花椒等为主的藤刺罐木。罐木林多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山脊和孤峰上；由于气温低、风大、土层浅薄、水肥条件差等原因，即是乔木树种，也只能长成罐木。在规划开发的旅游区内，生态环境保存较好，植物生长茂密，并有规模不等的天然草坪。

野生高等植物 900 多种，其中药用野生植物有三七、黄连、天麻、何首乌等 390 多种，芳香油植物、野生山菜、果品植物资源丰富，还有极高经济价值的纤维、淀粉植物，食用、药用真菌等。有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珙桐、云南红豆杉、红花木莲；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西康玉兰、十齿花、水青树、八角莲等。

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脊椎动物 130 多种，野生动物资源种类多、分布广，有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黑叶猴、獐、麝、鹿、狐狸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岩羊、蟒、锦鸡、水獭、穿山甲等。

经核实，本项目附近无受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2.3. 企业周边情况及敏感点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周围居民、农作物及当地的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项目环境目标保护图见附图 3。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涉及环境要素及保护原因	标准或要求
一	生态环境及地面建构筑物			
1	水城～盘县公路(212 省道)	井田中部	社会经济影响，采区范围内受地表沉陷影响，地面建构筑物可能会遭到破	留保护煤柱或禁采，对地表建构筑物作预防性保护
2	矿井拟建工业场地	井田南东部矿界内		

<table>
<tr><td rowspan="9">3</td><td rowspan="9">井田及影响范围村寨</td><td>小坪地、坪地小学、老屋基</td><td>东部矿界外</td><td rowspan="9">坏</td><td rowspan="9">根据影响预测结论，采取一次性搬迁、利用采区煤柱预留或加固房屋</td></tr>
<tr><td>学堂头、青冈林、三块地</td><td>东部矿界外</td></tr>
<tr><td>上寨、阿桌哆、伍家寨、 白家梁子</td><td>南部矿界外</td></tr>
<tr><td>包包寨、跨地、安家田</td><td>南部矿界外</td></tr>
<tr><td>大水寨、卯家寨</td><td>西部矿界外</td></tr>
<tr><td>田中间、小坪寨、黄泥包包</td><td>西部矿界外</td></tr>
<tr><td>二道岩、马脖子、毛家寨</td><td>北部矿界外</td></tr>
<tr><td>发那、三家寨</td><td>北部矿界外</td></tr>
<tr><td>土地、植被</td><td></td></tr>
<tr><td>二</td><td colspan="5">地表水</td></tr>
<tr><td>1</td><td colspan="2">鸡场小河、北盘江</td><td>鸡场小河位于矿区南部，北盘 江位于矿区东侧</td><td rowspan="2">鸡场小河、北盘江为矿井建成后的受纳河流，水质可能受矿井排污影响</td><td rowspan="2">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td></tr>
<tr><td>2</td><td colspan="2">鸡场水库</td><td>位于矿区西部边缘外侧</td></tr>
<tr><td>三</td><td colspan="5">地下水</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井田内泉点有（S7、S13、S14、S15、S16）5 个， 流量均较小，当地已有自来水，不具饮用功能。</td><td rowspan="2">矿区内泉点可能受采动影响，导致地下水漏失，泉水干涸。矿区外泉点受采动影响也会产生漏损影响，鸡场水库产生漏失</td><td rowspan="2">受影响井泉补偿措施</td></tr>
<tr><td>2</td><td colspan="3">井田外泉点有（S1、S2、S3、S4、35、S6、S8、S9、 S10、S11、S12、S17、S18、S19、S20）15 个，流量均较小，当地已有自来水，部分具有饮用功能。</td></tr>
<tr><td>四</td><td colspan="5">噪声</td></tr>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2" rowspan="2">矿井工业场地</td><td>西侧 50m～200m 安家田有 10 户、北 侧 50～150m 三家寨有 6 户，东侧 170～200m 三块地 2 户村民</td><td rowspan="2">受工业场地噪声影响</td><td rowspan="3">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北侧 200m 盘县至水城公路</td></tr>
<tr><td>2</td><td colspan="2">运煤公路两侧居民</td><td>运煤公路两侧50m范围内</td><td>受运煤汽车噪声影响</td></tr>
</table>

五	环境空气			
1	矿井工业场地	西侧 50m～250m 安家田有 25 户村民、 北侧 50～150m 三家寨有 6 户，东侧 170～300m 三块地 6 户 21 人	废气、扬尘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运煤公路两侧居民	运煤公路两侧 50m 范围内坪地小学、三家寨等	受运煤汽车运输扬尘影响	

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危险性分析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3.1.1. 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及井田开拓方式

志鸿煤矿是由原志鸿、红塔、发那、坪地 4 个煤矿经资源整合后形成的矿井。根据井下开拓方案并结合矿区范围内地形地貌、外部建设条件、水文地质、资源储量和煤层赋存等条件，在原发那与坪地工业场地之间布置，新建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井筒均布置在 15-2#煤层底板。

工业场地按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行政生活区。

行政生活区：布置工业场地北部，有办公楼、职工食堂及任务交待室联合建筑及浴室、更衣室及矿灯房联合建筑组成。办公楼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对外联系方便。

生产区：位于工业场地南侧，在主斜井井口东南侧依次布置皮带机房、筛分楼，在副斜井井口东南侧依次布置副斜井井口房、天轮架、副斜井绞车房，主斜井井筒南侧布置储煤场，东南侧布置矸石场。压风机房、地面变电所位于主斜井井口北侧，接近负荷中心。瓦斯抽放泵房布置在回风斜井北侧，与回风斜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建（构）筑物距离大于 50m。

辅助生产区：在工业场地中部，布置有机修间、器材库、油脂库、坑木加工房等。为合理利用有限的场地机修间、器材库（含消防材料库）组成联合建筑，坑木加工房布置在东侧，靠近进场道路。

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人流与货流各行其道，互不干扰。

整合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在原发那煤矿东南约 400m，新建主斜井、副斜井、

回风斜井，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井筒呈伪倾斜布置在 15-2#煤层底板，以两个水平（+900m、+800m）二个采区开拓全井田，首采区位于+900m 水平，首采面布置在 3# 煤层，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金属绞接顶梁支护，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一个炮采工作面，两个掘进工作面。水城～盘县公路煤柱将各可采煤层分为上、下两段，初期先开采下段，下段回采结束后，利用主、副斜井+1070m 车场开采上段。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1.2. 井田资源概况

1、井田境界及面积

整合后志鸿煤矿位于水城区南西，距水城 85km，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5200000830791)，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呈不规则多边形，面积 1.6591km^2 ，走向长 2.07km，倾向宽 0.82km。开采深度为＋1300～＋800m 标高。井田范围见表 3-1。项目矿区范围及总体设施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3-1 志鸿煤矿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906870	35469210
2	2906941	35467366
3	2906573	35467135
4	2906090	35467135
5	2906085	35469200
开采深度为＋1300～＋800m		

2、储量及煤质

根据贵州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 2007 年 8 月提交的《贵州省水城县志鸿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扣除公路、村庄、断层煤柱后的矿井保有地质资源量 15795.09kt，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886.84kt，控制的内蕴

经济资源量（332）6675.70k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6232.55kt。

矿井地质资源量 15795.09kt，工业资源/储量 15171.83kt，设计资源/储量 9698.26kt，可采储量 7543.77kt。服务年限 18.0a。

矿区内含煤地层为宣威组中上部深灰、灰黑色薄层粘土岩、砂岩、少量灰岩、硅质岩，含煤 23 层，可采或局部可采煤层 12 层，其中全区可采或大部可采的 7 层(3#、5-3#、7#、12#、13-2#、15-1#、15-2#煤层)，煤层平均总厚约 13.73m，含煤系数 5.2％。12#、13－2#、15－1#为特低硫分、中灰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3#、15－2#为低硫分、中灰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5－3#、7# 为中高硫分、中灰分、高热值、特低磷瘦煤。

3.2. 企业排污分析

3.2.1. 水环境

1、矿井水产污环节及治理情况

志鸿煤矿井下正常涌水量为 1200m^3/d，最大涌水量 2160m^3/d。

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矿井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矿井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按实际涌水量放大。矿井水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煤炭工业小型矿井设计规范》规定的“消防洒水用水水质标准”，经消毒后一部分回用于井下防尘洒水（576 m^3/d），一部分用于地面工业场地防尘、绿化、浇洒道路用水（31 m^3/d）、瓦斯抽放站冷却用水补充水（8m^3/d）、矿井水回用率 51.3%，其余部分（585m^3/d）处理达标后沿青冈林冲沟进入鸡场小河后排入北盘江。

本项目矿井水采用以上处理工艺处理后，悬浮物的去除率 92.86%， CODCr 的去除率 80%，Fe 的去除率 70%，Mn 的去除率 67%。

2、生活污水及地面生产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

工业场地生活污废水主要由机修车间废水、浴室和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和宿舍污水等，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 157m³/d，其中生活 152m³/d、机修车间废水 5m³/d。机修废水、食堂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处理量 157m³/d。食堂污水和机修车间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混合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脱磷脱氮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经生物接触氧化、脱磷脱氮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经场地排水沟沿青冈林冲沟进入鸡场小河后排入北盘江，而污泥池产生的污泥（7.8t/a）用吸粪车定期外运送入生活垃圾场 进行处置。锅炉烟气洗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脱磷脱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CODcr、 BOD_5 的去除率大于 85%，SS 的去除率可大于 90%（本项目仅为 83.3%），能保证生活污水处理后 CODcr≤30mg/L、BOD_5≤15mg/L、SS≤30mg/L、NH_3-N≤12mg/L 达标排放。

3、矸石场淋溶水与储煤场淋溶水处理

矸石场淋溶水的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修建矸石淋溶水沉淀池进行处理后排放或用于矸石场洒水防尘。

储煤场淋滤水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修建淋沥水收集边沟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防尘洒水，也可引入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4、工业场地实行雨污分流

在工业场地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场地南侧的鸡场小河。

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矿井水，重复利用率 51.3%，符合黔发改

能源（2007）1144 号中有关节能减排的要求。

3.2.2. 大气环境

1、井下防尘措施

（1）井下设置完善的防尘洒水管网，在采掘工作面、装载点、卸载点、 提升运输、煤仓等井下作业地点，均设置喷雾器喷雾洒水，其降尘率为 30～60％。

（2）回采工作面、回风巷设置水幕，掘进工作面配备湿式除尘风机，降低粉尘浓度，净化风流，避免进风流污染。

（3）定期清扫和刷洗巷壁上的煤尘。

（4）加强通风管理，及时调整和控制各巷道风速，防止因风速过小而不能及时带出空气中的浮尘和因风速过大重新扬起落尘。

（5）采掘工作面的工人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配戴防尘口罩、防尘帽、压风呼吸器等个体防护措施。

（6）煤层注水是通过钻孔并借助于水的压力，将水注入煤层中，使煤 126 层得到预先湿润，增加煤体的水分，从而减少采煤时的粉尘产生量。煤层注水是减少采煤工作面粉尘产生最根本、最有效的措施。煤层注水实施较好的工作面可以使总粉尘浓度减少 75%～85%，呼吸性粉尘浓度减少 65%以上。矿井配备煤层注水设备，实施煤层预注水降尘。

（7）采、掘工作面配备呼吸性粉尘测定仪，用以检测井下空气，发现粉尘浓度超限，立即采取措施降尘。

（8）井下掘进工作面采用湿式打眼，放炮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冲洗煤壁，爆破时喷雾降尘，出煤或排矸时洒水。

（9）加强管理，杜绝燃爆煤尘的火源；杜绝不合理串联通风，防止瓦斯事

故的发生。

（10）加强机电设备检查维修，保持良好的防爆性能，严防电器失爆。

2、工业场地及煤炭运输防尘

（1）煤、矸在地面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及转载点很易出现粉尘飞扬，为此在相应地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此外，还应尽量降低卸载高度。

（2）原煤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煤尘，采取在筛子层上方设吸尘罩等防尘、灭尘措施，使含尘气体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应切实加强对振动筛设备采取密闭设施，并配以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3）在地面储煤场、矸石转运场安设喷雾洒水装置并定期进行喷洒；并在上风向种植阻风林带，以减少风对起尘的影响。

（4）加强对运输道路路面的防尘工作，对厂前区及车流量较大的和污染较重的路段应定期进行清扫，配洒水车定时洒水，以保持路面的清洁；运煤车辆不得超载，车厢不能泄漏，并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避免煤炭运输洒落的煤尘对公路沿线农田及人群的影响。

（5）在产尘多的作业场所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置（如防尘口罩、防尘头盔等）

3、地面大气污染的防治

（1）锅炉烟气治理

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除尘，在除尘器洗涤水中加入碱液脱硫，除尘效率92.5%，脱硫率 80%，经处理后烟尘 0.18kg/h（120mg/m^3 ），$SO_2$0.45kg/h（浓度 300mg/m^3 ），经处理后的烟气采用 25m 高的烟囱排放，烟尘和 SO_2 出口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

锅炉湿式除尘器的稳定除尘效率可达 95%，采用碱液脱硫的脱硫效率可达 80～85%，并且稳定可靠，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除尘＋碱液脱硫是可行的，其烟气洗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燃煤锅炉周围 200m 范围没有高于 25m 的建筑，其锅炉采用 25m 的烟囱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要求。

（2）原煤振动筛扬尘采用单机布袋式除尘器收尘，振动筛产生粉尘浓度 4000 mg/m^3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0％，矿井井口至振动筛、振动筛至储煤场设计胶带运输机栈桥均采用封闭式，转载点、筛分间振动筛煤尘设置吸尘罩，抑制及减少煤尘。

（3）储煤场防尘及煤堆自燃的防治

为防止储煤场扬尘，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对储煤场进行防尘。为防止储煤场煤堆自燃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矿区安全，应坚持洒水降温；使煤堆保持良好的通风；必要时可向煤堆喷洒石灰水。

（4）矸石堆场扬尘及矸石自燃的防治

为避免干燥、大风时矸石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洒水防尘措施防止矸石堆场扬尘。为防止矸石堆场自燃产生大量有害气体对矿区大气的污染，应定期向矸石堆喷洒石灰乳；对堆放的矸石进行压实，尽量避免矸石间存在缝隙，使之不因氧化聚热而自燃。

3.2.3.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通风机、瓦斯抽放站水环真空泵，冷却水泵、单轴双层振动筛、固定压风机、加工房圆盘锯等，根据对工业场地产噪设备噪声特性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各设备降噪措施如下：

表 3-2 工业场地设备降噪措施

噪声源位置	采 取 降 噪 措 施	采取措施后可降声级
空压机房	隔声值班室内，并安装消声器、墙面敷设吸声材料、管 道之间采用柔性连接。	40dB（A）
坑木加工房	安装隔声板、采用隔声门窗、墙面敷设吸声材料、设隔 声值班室内。	35dB（A）
原煤振动筛	设备设减振器，并设置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	25dB（A）
主斜井运输机房、副斜井绞车房	采取隔声减振、采用隔声门窗、设隔声值班室内、墙面敷设吸声材料	40dB（A）
瓦斯抽放站	安装消声器、减振、采用隔声门窗、墙面敷设吸声材料	30dB（A）
通风机	设备安装消声器，设隔声值班室内、墙面敷设吸声材料、 管道之间采用柔性连接、绿化隔声	40dB（A）
机修车间	安装隔声板、减振、采用隔声门窗	20dB（A）
水泵房	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设隔声间	20dB（A）
胶带输送栈桥	安装有减振器、采用隔声门窗、设隔声间	20dB（A）
锅炉房鼓、引风机	安装消声器	30dB（A）

（1）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向设备供应商提出限制噪声的要求，距设备表面 1m 处的声压级不超过 85dB(A)。

（2）对矿井通风机、压风机、瓦斯抽放站真空泵设置消声器，设减振机座并采取软性连接，对空压机房设置隔声间，风机排气设置扩散塔，值班室采用隔声门窗并在墙面敷设吸声材料控制噪声。

（3）坑木加工房圆盘锯采取在锯片上开消声槽和在锯片下半圆旁加消声板等措施降低噪声。机修车间尽量减少冲击性工艺，如以焊代铆、以液压代冲击、以液动代气动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4）采取在工业场地高噪声建构筑物，如通风机、压风机房、水泵房、坑木加工房、机修车间周围加强绿化的降噪措施，选用枝叶茂密的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形成一定宽度的吸声林带。

（5）对无法采取降噪措施的各作业场所，操作工人设置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工作时佩带耳塞、耳罩和其它个人防护用品。

（6）噪声控制效果分析

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矿井工业场地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周围村寨等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场界西的 3 户村民造成明显噪声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采掘矸石、地面加工系统筛选矸石；矿井水处理产生煤泥，生活垃圾及少量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整合后各类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采掘矸石	30000	矸石堆场堆存	0
2	筛选矸石	1500	矸石堆场堆存	0
3	矿井水处理产生煤泥	142（干基）	回收利用	0
4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7.8（干基）	垃圾场填埋	0
5	单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20.79	混入产品煤中	0
6	锅炉煤渣	133	矸石堆场堆存	0
7	生活垃圾	150	垃圾场填埋	0
	合计	31953.59		

（1）煤矸石处置：项目整合施工期掘进矸石主要用于工业场地平整，场外道路填方，多余部分进入矸石场堆存；采掘及筛选矸石运往矸石场堆存。

（2）矿井水处理产生煤泥具有一定的热值，经压滤机压滤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筛分楼振动筛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入产品中外售。

（4）锅炉煤渣送入矸石场堆存，不外排。

（5）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或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堆存处理。

3.2.5.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机油格、废电瓶、废弃电器电子，目前项目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机油格、废电瓶、废弃电器电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协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组织结构与职责

为建立健全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明确各应急组织结构职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和六个应急响应小组，分别是现场抢险组、技术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和物资供应组。各小组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应急组织结构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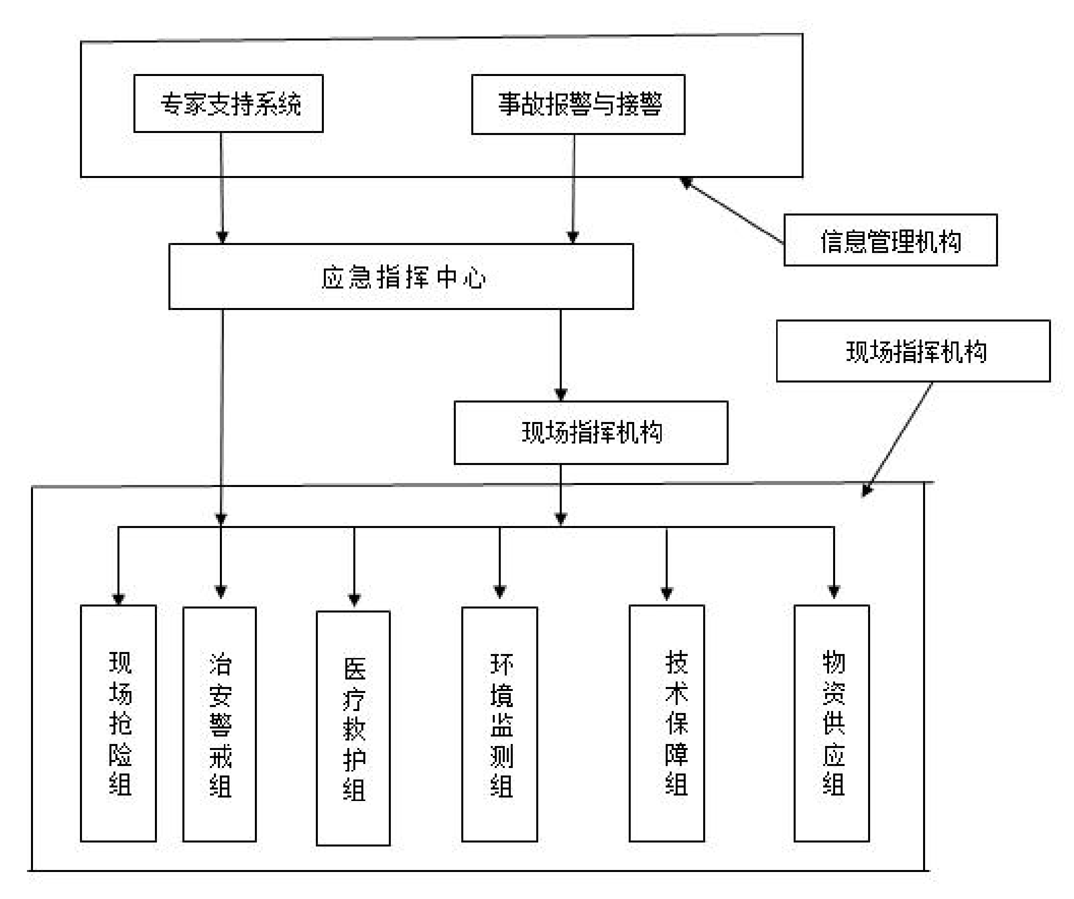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城县志鸿煤矿应急组织结构图

本项目现不具备环境监测组，可依靠社会应急机构。

4.1. 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长：谢华春

副指挥长：谢华超

贯彻执行中央、贵州省省委、省政府及六盘水市有关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贵州省和六盘水市污染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并具备以下职责：

①建立和完善公司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和更新；

②部署公司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③平时负责环境事件应急的日常准备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事故应急的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④负责事故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⑤负责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决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⑥发生事故时作好应急行动的协调工作，召集小组成员参加应急行动，并布置任务；尽快判断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的范围；安排应急行动期间伤员的救护。

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水城县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局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理情况。

⑧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4.2. 应急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主任：张孝纯

办公室成员：严　丽

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生产调度在线电话：19923852869

①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②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③负责应急防范设施（设备）（如应急电池、电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④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或污染事故，立即查明原因，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和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⑥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

⑦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度，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⑧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向周边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的特性、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资料。

4.3. 各应急小组及职责

(1) 现场抢险组职责

组长：何　俊

成员：唐仕友

①组织人员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的部署实施抢险救援活动。

②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人员撤离方案的建议。

③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抢救和临时处置。

④负责事故预警解除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2) 医疗救护组职责

组长：杨　杰

成员：赖　聪

事故发生后，迅速做好准备工作，接收伤者后，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3) 治安警戒组职责

组长：段洪燕

成员：王洪

①负责隔离事故区，维持秩序，疏导交通及方向标识的布置，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劝阻围观人员离开警戒区域，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③负责指挥和安排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至安全地带；

④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群众撤离危险地界。

(4) 环境监测组职责

组长：李彬

成员：李彦花

负责协助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结果等情况。

(5) 物资供应组职责

组长：卢　通

成员：严礼群

①负责拟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计划，检查核对应急物资库存，应急时调配应急物资。

②负责联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调配。

③负责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设施、设备保持正常。

④负责保障水、电、气、通信的运转及灭火救护器材供应的物资保障，发布事故中的停水、停电指令。

(6) 技术保障组

组长：娄敏

成员：李晓勇

技术保障组在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职责如下：

①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

②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③负责公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机构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指挥部	指挥长	谢华春	总经理	13500334423
		副指挥长	谢华超	总经理助理	18983038929
2	应急办公室	主任	张孝纯	办公室主任	19923852869
		成员	严　丽	出　纳	18908580339
3	现场抢险组	组长	何　俊	环保管理后勤矿长	17723626188
		成员	唐仕友	后勤	15812121285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杨　杰	采购部	15399360789
		成员	赖　聪	采购部	18291542799
5	治安警戒组	组长	段洪燕	财务、劳资	15320599945
		成员	王洪	采购部	18228601052
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卢　通	库房主管	13350720198
		成员	严礼群	财务	13880922287
7	技术保障组	组长	娄敏	总经办	15519824212
		成员	李晓勇	员工	18030772489
8	环境监测组	组长	李彬	会计	15392635859
		成员	李彦花	库房管理员	18768651926

4.4. 地方机构及职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于水城县志鸿煤矿自身能力和条件的限制需要请求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技术支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污染物监控。突发环境事件地方机构应急求援联系方式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求援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贵州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0851-85573314
2	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0858-6665619
3	环境污染报警投诉电话	12369
4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	12369
5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0858-8932889
6	急救中心	120
7	消防队	119
8	水城区人民政府	0858-6803821
9	水城区人民医院	0858-8936223
10	水城区鸡场乡人民政府	0858-6740158
11	水城区鸡场乡卫生院	0858-6740068

4.5. 环境应急专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如事件处置技术超出水城县志鸿煤矿自身能力范围，可请求六盘水市和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应急专家库中的专家给予技术支持。专家组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所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提出有效、适用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扩大，将影响降到最低。污染控制应急专家联系方式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科室（车间）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陶明镜	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监察支队	副支队长	环境工程	18188088590
2	伍晓林	男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3385586701
3	姚逸	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评估中心	主任	化学	13908588536
4	彭永	男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预防医学	13195281845
5	吴斌	男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中心	副主任	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	13985901346
6	周合清	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监察支队	应急科科长	环境工程	18185854567

5 预防和预警

5.1. 预防工作

5.1.1. 建立事故预防、检验系统

建立事故预防、检验系统；采取相关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意外泄漏事故的发生；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消毒、通风、灭火及报警设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得到控制并保证公司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1.2. 加强日常巡检

加强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巡检，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环保设备，等均由责任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其正常使用情况及安全性，使使用、储存过程都在正常情况下进行，防止生产废气超标排放。

5.2. 预警措施

5.2.1. 预警行动

(1) 预警发布程序

各应急小组根据公司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通报，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指令本小组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公司应急办公室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预警的发布、解除均通过公司办公室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告。

(2) 信息报告与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尽快核实情况，由应急办公室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报告。

5.2.2. 预警措施

(1) 发布预警公告。

(2)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措施

6.1.1. 废水外溢事故外排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点

矿井废水主要为井下涌水和生活污水：

事故排水的风险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及矿井突水导致矿进污废水无法全部处理而进入场地排水沟沿青冈林冲沟进入鸡场小河后排入北盘江，进而影响其水质。因此，防范事故排水带来的风险，主要是避免污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同时防范矿井突水。

矿井水处理风险减缓措施有：

1）对该井田区域内开展详实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

2）对老窑积水进行详细调查，掌握真实可靠资料，并作相应防范指施。

3）对煤系地层含水层做好探放水工作，先探后掘、有疑必探、不探不掘；备好足够的排水设施和防隔水闸门等应急技术措施，特别是下山掘进时。

4）调查钻孔封闭状况，对封闭不良或没有封闭的钻孔，在其附近或下面采掘时，应制定相应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5）加强对工人的水害知识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6）污废水处理设施的主要设备应设有备用系统，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

7）矿区内的断层留设合适的防水煤柱。

同时，发生突水或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等事故时，矿方可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1）当发生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污水无法处理时，可启动水泵将污水泵至井下水仓暂存，然后抓紧进行事故抢修。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时对排放口进行拦截，并及时用水泵打回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进行暂存。

3）对其他本公司自身不能处理的事故，及时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同时联系外部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寻求技术支援。

在炸药库旁开挖截排水沟，若矿井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洗消废水应经水沟收集后引至工业场地最低处的事故池暂存，引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排放。

采取以上应急措施，确保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污废水不外排。

6.1.2. 废气外溢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点

煤矿废气外溢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主要是瓦斯综合利用装置管道、储罐设施爆炸。瓦斯主要成分为 CH_4、瓦斯综合利用管道、储罐设施爆炸风险有以下三种情况：

（1）管道、储罐发生爆炸但不燃烧，造成 CH_4 外泄，并可能存在二次爆炸燃烧的潜在危险。

（2）管道、储罐发生爆炸后充分燃烧，生成 CO_2、H_2O、并产生大量的热，在爆炸瞬间热量急剧扩散。

（3）管道、储罐发生爆炸后不充分燃烧，生成 CO，危害人畜健康。风险源项为储罐、管道管材缺陷，焊缝开裂，施工不合格，管道腐蚀等。

应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风险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区管理、事故管理制度

等，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消防教育”、“特殊工种教育”的培训工作。矿井安全生产制度中提出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事故状态自救和互救方法的宣传以及应急救援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和抢险实战能力。生产装置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小事故发生的几率。储罐区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生产人员不准携带易燃物品进入罐区，不准穿带有铁钉的鞋进入罐区，不得用铁器相互敲打或敲打水泥建筑物等。

2）加强防火设计和应急设备的配备厂房建设耐火等级按照二级设计和建设。生产车间内按照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生产车间外设置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厂房建设、机械设备等设计防雷、防静电的安全接地措施，防止直击雷和感应雷，配备防爆设备、防毒面具，生理盐水、维生素、葡萄糖水、碘酒等急救药品。

3）加强自动在线监测和控制，当瓦斯管道和储罐发生爆炸后，自动监控设备及时断开瓦斯抽放管道，减少管道内瓦斯外泄；在工业场地东北侧边界围墙上、风井场地东南侧边界围墙上、场地储罐车间外墙、综合利用车间外墙等设置 CH_4、CO 自动报警装置。出现泄露及时处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根据瓦斯抽放站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保瓦斯抽放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本项目瓦斯抽放站及管道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100m（级差按 50m 考虑）。瓦斯抽放站必须加强平时的管理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一旦发生瓦斯泄漏或储气罐事故时，必须及时组织上述敏感点人员的疏散。

6.1.3. 排矸坝溃坝应急处置措施要点

当排矸场发生溃坝时，将对排矸场下游 150m 范围造成严重的泥石流危害，侵占林地和灌丛植被，对水体造成堵塞；排矸场挡墙下游 500m 为鸡场小河，排矸

场下游至北盘江均无人居住，也无其它建构筑物。排矸场溃坝后，矸石向外蔓延的最大影响范围为300m。当排矸场发生溃坝时，将可能造成鸡场小河阻塞，也可能影响北盘江行洪，但影响较小。但发生溃坝事故时，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当项目排矸场堆存矸石过高，矸石坝发生深层滑动等溃坝预兆时，应对排矸场区进行紧急设防。停止生产往堆场输送矸石，组织抢险小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排矸场围坝坝坡和库区局围环境等的检查，及时发现并排出险情。

2) 同时，按照程序组织对排矸场下游可能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物资及设备进行撤离，并在溃坝可能影响范围两侧进行警戒，禁止人员进入。

3)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各单位抢险救援人员将救援器材、设备及物料等运送到位，展开抢险教援工作。

4) 垮坝事故发生后，首先对溃坝实际影响范围进行调查，首先确定溃坝区域有无附近居民停留，明确需要教援的区域或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援。

5) 若有人员伤亡，应先组织抢险救人，协议救护医院应安排救护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教援。若受实较严重，人员伤亡较多，救援指挥部应视情况请求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教援。

6) 治安警戒组负责对受灾区域进行隔离，并配合派出所等部门加强社会治安及稳定工作；还应对附近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在救援过程中，应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部署，有条不紊的进行施教。

8) 处理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6.1.4. 采煤诱发的地质灾害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要点

灾害事故发生后，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报警器报警，并立即通知相关人员。

煤矿接到灾害事故的通知后，按应急预案规定的顺序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应急办公室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护组协同矿山救护队、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成员，成立现场应急教援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命副总指挥或指挥部有关成员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

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救灾方案，并指挥和联运联系矿山救护队、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到事故现场实施救援，直至灾情消除、被困人员获得解教。

6.1.5. 地面炸药库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施救、保护职工、防止事故扩大等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公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2）统一指挥

1）总指挥接到汇报和到达现场后，统一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2）现场各工作组根据总指挥下达的抢险救灾指导方案开展救援行动，高效配合合理使用应急资源。

3）总指挥作出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控制事态扩大蔓延的各项决定，尽一切力量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4）总指挥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作出事故应急范围、应急启动程序等相应决定。

5）指挥部要为现场处置工作组之间建立畅通有序的协调配合机制。

（3）处置措施

1）炸药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同时将通向灾区的电源切断，并立即向调度室进行汇报，由矿区报告教护大队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2）调度室接到汇报后，必须立即报告矿长和当班值班矿长，调度值班员根据矿长指示，根据事故应急小组成员单位和人员名单表通知相关人员立即赶到指定地点待命。

3）最先到达事故地点的领导要担负起现场总指挥的职责，首先通知人员撤离危险区，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情况，及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事故抢救工作。

4）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后，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首先抢救灾区伤害人员，再实施事故抢救其它工作。

5）应急施救注意事项：

①进入事故现场，应首先切断通往事故现场的电源；

②事故现场还存在有高温明火点时，首先要采取灭火降温措施，控制高温消灭火源点：

③施救者在实施救助伤员之前，首先要在判断遇险者可能遇到的伤害因素和伤害程度的基础上，实施求助手段；

④如属于中毒、电击、垮塌等原因造成的事故，有可能产生二次事故伤害的险情时，应把握“尽可能接近”遇险者的尺度进行施救，不能盲目接近，应采取绳、套、杆钩小步接近；有可能发生再次垮塌的场所部位要首先考虑抢救退路或采取临时防垮塌措施。

6）将遇险人员转移出事发现场脱离伤害危险后，应就近选择安全可靠场地及时开展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①心跳停止后的前 4 分钟是救助成败的关键，决不可放弃前期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但对中毒者的施救慎用“口对口人工呼吸”；

②包扎止血；

③休克处理：解开衣领、腰带，不垫枕头平卧、抬高下肢、保暖、吸氧、饮水或糖盐水；

④伤口包扎：

⑤骨折固定：

⑥转送医院：

7）垮塌险情应急。

这类险情主要发生在雨季由于瀑雨、洪灾、泥石流的原因。爆炸物品库附近山体危岩可能垮塌，造成库房工作人员受伤、掩埋死亡，爆炸物品受到安全威胁等。

施救者应视其现场危岩垮塌、泥石流情况及遇险人员所处位置，确定其是否直接施救，若能直接救助遇险人员时，必须立即现场研究其施救方案。应首先考虑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危岩再次垮塌，防止伤害遇险人，防止伤害施救人员。

（4）人员紧急疏散、安置

1）炸药库发生雷管炸药爆炸后，幸存者人员，要根据炸药库内发生事故的实际情况选择撤离路线。

2）救灾指挥部要及时通知组织炸药库四邻人员撤离疏散、安置到安全地带。

3）要做好灾区现场保护，除救人和处理险情紧急需要，一般不得破坏现场。

（5）善后处置

1）事故救援结束后，尽快消除不良影响，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事故救援结束后，各级救援队伍认真核对救援人员、清点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抢险救灾记录、资料，写出救灾报告。

3）煤矿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在以后的生产活动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同时，应在炸药库旁开挖截排水沟，若矿井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洗消废水应经水沟收集后引至事故池暂存，然后打回矿井水处理处理后方可排放。

6.1.6. 噪声超标排放应急措施

1) 岗位工作人员立即停止产生噪音设备的运作；

2) 对产生噪音的设备进行检修，若仍达不到排放标准就更换低噪设备或增加降噪设施。

6.1.7.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2) 当废机油未流出房间时，应急抢险组及时消除泄漏区火源，同时投加沙土或锅末覆盖泄漏区，收集于容器内后，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防止废润机油漫流出房间。

3) 当废机油泄漏流出房间时，重点防止废机油随着雨水沟排出厂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在公司区雨水和其他排放口设置临时围堰，应急抢险组立即消

除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的火源，采用各段分级构筑围堤或挖沟槽的办法围堵隔离措施防止废机油流出厂区，同时尽量将围堰内的拦截的泄漏物收集起来，其余无法收集部分采用锯末、沙土吸附。后勤保障组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应急物资和其他保障。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行过程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6.1.8. 储煤场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应急办公室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警戒组负责做好警戒；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医疗救助组抢救人员和财产。必要时，作好记录、拍照、标志等。

（2）救灾原则

1）发现火情后，各作业区应立即停止作业，做好相应防范工作，迅速投入到火灾扑救工作中。

2）坚持“早发现，早扑救”的原则，立足在火灾的初期将其扑灭。

3）火灾扑救时，一定要贯彻“速战速决，集中兵力打歼灭站”的思想，坚持“救人重于救火，先控制后扑救”的原则。

4）火灾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着火地点，着火物质，报警人员姓名等。

5）要组织好现场的疏散与警戒，要引导无关人员及车辆及时通过各种安全通道疏散，防止发生人员挤压、车辆碰撞而发生次生事故。划出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影响灭火工作或不法分子破坏。

6）当地消防力量到达后，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组应将指挥权移交消防队，并详细介绍火情，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3）救援行动

当发现发生火灾时，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中心的指挥组成员，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预先的分工，进行火灾扑救。对于火灾的初期，应首先考虑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当火焰较大，本公司人员不易控制和接近时，应尽快报警，同时组织人员撤离，并采取措施，控制火源，防止火灾漫延扩散，作好现场的警戒工作。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为能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办公室要确保应急物资贮存库日常储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由物资供应组组长负责安排人员管理，将应急物资按功用进行分类分开堆放，并贴上明显标识，以便于紧急情况时的有序调动。对应急设施、物资的数量拟定清单，定期进行核对数量和保质期，数量不足的及时补上并更换已过期物资，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能提供足够数量且有效的应急物资。企业内应储备的应急物资见表 6-1。

表 6-1 应急物资储备名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功用	存放地点
1	雨衣	件	10	身体防护	应急物资储存库
2	胶鞋	双	10		
3	胶手套	双	30		
4	口罩	个	50		
5	防护工作服	件	10		
6	护目镜	个	10		
5	铁铲	把	20	构筑围堤	

6	锄头	把	10		
7	编织袋	个	200		
8	细砂	kg	200		
9	对讲机	部	10	应急指挥	
10	备用潜水泵	台	2	污水倒排	
11	水龙带或塑料软管	米	200		
12	应急灯	把	5	应急照明	
13	电筒	把	10		
14	应急电源（400kw）	个	1	应急供电	
15	灭火器	个	10	灭火	
16	警戒线	米	1000	警戒隔离	
17	备用桶	个	2	应急储存	
18	布袋	个	50	除尘	
17	风向标	个	1	判断方向	
18	次氯酸钠	kg	200	消毒	
19	聚合氯化铝	kg	500	絮凝	
20	聚丙烯酰胺	kg	500	絮凝	
21	急救药箱（创可贴、碘伏、肾上腺素、心得安、阿托品、阿莫西林胶囊、纱布、酒精棉球）	盒	1	人员救护	
22	空油桶	个	3	装废机油	
23	柴油发电机	台	1	备用电源	
24	呼吸机	台	1	抢救人员	
25	吸油毯	张	20	吸油	

6.3.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事故等级、当时的天气状况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公司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报告，公司应急监测协助外部救援力量实施监测工作。

6.3.1. 监测布点原则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一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1) 大气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气象特征、保护目标、地形特征等进行大气监测布点。对大气的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大气应急监测项目：PM_{10}及事件特征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取值时间及采样频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采样，并根据事故发展趋势确定采样频次；监测分析方法按规范执行。

(2) 水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事故发生点的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对河流的监测，按规范要求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如河水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

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监测因子：pH、COD、NH_3-N、 S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及突发环境事件排放的特殊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6.3.2.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1)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及时安排联络通讯组联系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 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和水体受影响的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6.4.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6.4.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救援的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

现场物件时，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人员保持镇静，现场救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疏散较为困难时，保持沉着冷静，不采取莽撞措施。

在现场救援的同时，尽可能保护好生产设备和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上报应急指挥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水城县志鸿煤矿的生产设备、设施在室内和室外均有分布，故现场保护方法有：

（1）室外现场保护方法

① 在事故现场的周围绕以隔离带或撒白灰等做警示标记，防止他人入内。

② 通过现场的道路，必要时可临时中断交通，配专人指挥行人或车辆绕道而行。

③ 事故现场重要部位及进出口，设岗看守或者设置屏障遮挡。

④ 环境发生改变时(如天气)，对现场上易变的痕进物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2）室内现场的保护措施

① 封锁现场的出入口和通道。封锁出入口，重点是现场中心所在的出入口；在门口、窗口和重要通道布设专人看守，如是双向通道则全部封锁，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② 封锁现场周围地带。在现场周围划出一定的警戒范围，布置警戒，禁止人员进入现场，以防破坏现场外围的物证。

③ 在实施封闭措施时，不随便移动室内的物品、物件。

6.4.2. 现场净化的方式、方法

现场洗消工作由现场抢险组负责，现场抢险组人员在穿戴好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对事故现场及救援车辆进行洗消处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扩散或被带出现场。根据公司内事故所产生洗消废液设置围堰收集后引流排入厂区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后排放，严禁直排出场地外，以免污染周围耕地及地表水，造成二次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污染事件及排放特征污染物的种类，可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洒粉状消毒剂、喷洒絮凝剂和清水冲洗等方式消除污染。洗消方式一般有：源头洗消、隔离洗消、延伸洗消三种。一般在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源头洗消的方式，即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4.3.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污染事故现场洗消后，防止二次污染，制定二次污染防治方案，确保无二次污染，并确认污染控制彻底。

根据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在洗消过程中用到的化学药品、洗消用水及消防用水采用合理的设围堵设施收集后，统一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然后引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回用或排放。

7 应急响应

7.1. 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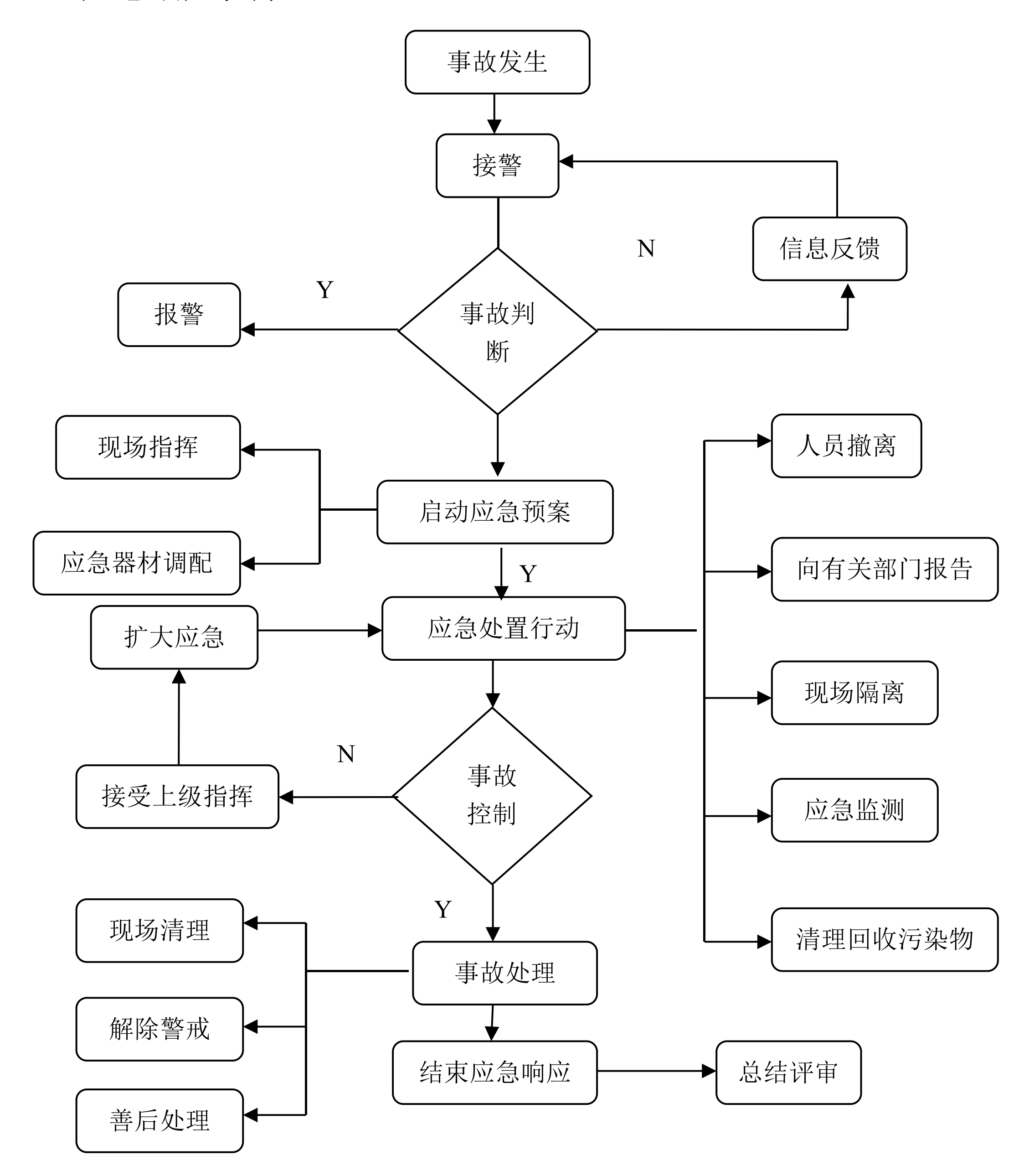


图 7-1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7.2. 信息报送

7.2.1. 信息报告的时限和程序

(1) 企业内部报告时限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现场人员或值班人员立即向本部门领导报告，相关部门在 10 分钟内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于火灾、污染物泄露等事故伴随产生的污染事件，使用广播系统向工作人员通报应急情况，动员应急人员到岗，并提醒无关人员采取防护行动，转移到更安全的地方或进入安全避难点。同时，公司时刻具备有：

①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联络电话

应急办公室值班电话：水城县志鸿煤矿办公室 19923852869。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安排有人值班。

② 报告程序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或者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公司内部报告程序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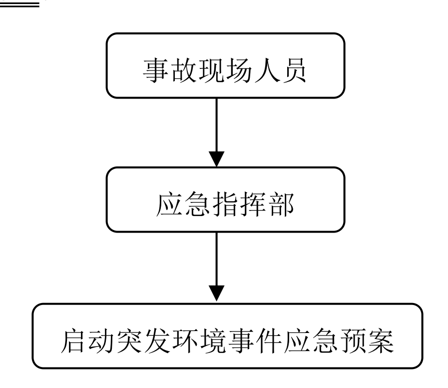


图 7-2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报告程序流程图

(2) 外部报告时限要求及程序

① 外部报告时限

水城县志鸿煤矿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报告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县分局和水城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并通报水城县鸡场乡人民政府。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县分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的规定：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 40 分钟内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② 报告程序

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报告：当发生瓦斯泄漏起火、排矸坝溃坝、生产废水事故外排事故、、噪声超标排放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等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对大气、水体、耕地及周边居民造成危险，企业内部在积极有序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整个基本情况、事故级别等报告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消防大队、卫生部门等，请求支援。公司外部报告程序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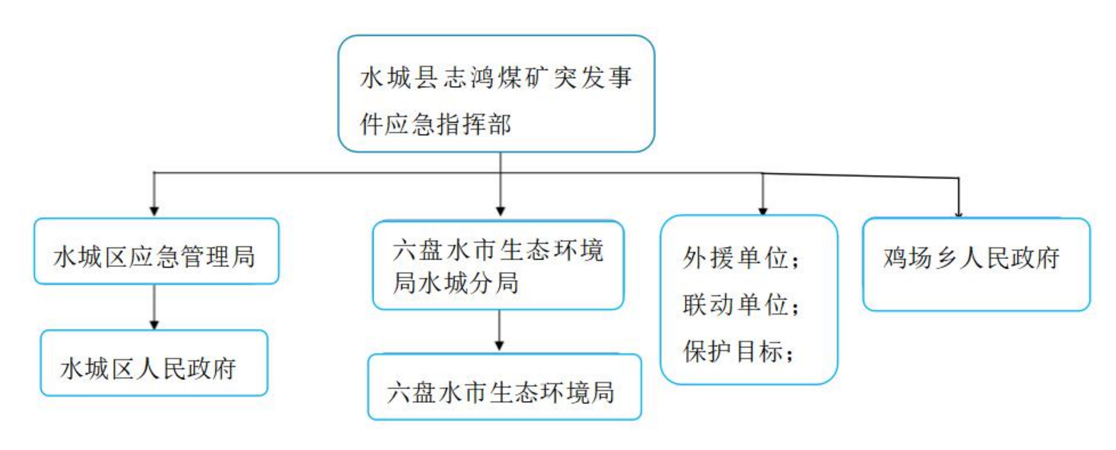


图 7-3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报告程序流程图

7.2.2. 信息通报方式及和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是在发现或

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为从发生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为了保证上报的时限，尽量采用电话、传真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必要时派人直接报告。

续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处理结果在应急行动结束后的 15 天内报告。

（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填写事件紧急报告，内容包括：

① 事件发生的单位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排放污染物类型、数量及潜在危害程度；

② 造成污染事件的单位(人为因素引起时)类型、经营规模；

③ 事件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直接经济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④ 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⑤ 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并附示意图；

⑥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件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⑦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7.2.3. 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水城县志鸿煤矿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对周围的环境

构成危险时，应急指挥部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并在政府部门指导下根据事故发展状况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向周边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取得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

7.2.4. 企业内外通讯联络方式

有效的通讯网络可以使灾害现场及时与外界取得联系，使外界及时了解和掌握灭灾的基本情况，进而采取措施，对灾区进行救助。此外通畅的通讯网络还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行动，使救灾过程有条不紊。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无线设备）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 24 小时开机，不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公司内部联系方式见附件 1，外部主要联系方式与外部应急专家联系方式见附件 2。

7.3. 指挥和协调

7.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根据需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 做到及时通知：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政府和公司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 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应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

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指导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3) 发生环境事件时，按照五个第一的原则（第一时间到现场，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监测，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向政府提供发布信息的数据），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及事故涉及的政府部门及时、主动通报事故情况及第一时间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积极争取上述部门的指导及帮助。

7.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②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③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④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⑤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⑦ 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7.4.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在水城县人民政府指导下负责事件和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到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5. 安全防护

7.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根据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7.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 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8 应急终止

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控制，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保部门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9 后期处置

9.1. 调查与评估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六盘水华能制气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自身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明确事故原因后，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原因、经济损失及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并根据应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预案做适当的修改。

9.2. 善后处置

对事故后的损失、损害进行善后处理，联系保险公司协商索赔事宜。

善后处置主要内容有：妥善安置、救治伤残人员；组织应急物资供应部门或单位，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补偿；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3. 恢复重建

事故处置结束后，根据事故造成的影响程度和危害范围，征求有关专家和上级领导部门的意见，对受突发环境事件的场地、仪器、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在排除可能产生二次污染事故的情况下，对场地进行重整与恢复；对受损的管网、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确保污水收集和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10 应急保障

10.1.应急队伍保障

水城县志鸿煤矿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10.2.经费保障

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公司财务部设立应急救援专用资金，并根据公司每年的产值和运营状况进行合理的匹配。

10.3.装备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专职救援队伍针对危险目标性质并根据需要，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联络通讯、报警设备等器材配备齐全，平时专人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物资供应组根据企业风险源特性的要求，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配备适用的防护器材，事故状态下的劳保用品，配备一定数量的感染、中毒等急救药品，配置好适用的消防、防水等器材。

10.4.通信与信息保障

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有手机、对讲机等必要的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10.5.技术保障

企业日常建立有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相关技术组及外援力量，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人员及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

务。

10.6.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水城县志鸿煤矿应急指挥部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医疗保障：企业应急指挥部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并签定互救协议，建立医疗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3) 治安保障：企业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社会动员保障：企业应急指挥部加强与相邻企业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企业应急指挥部与相关部门签定互救协议。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企业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11 监督管理

11.1.预案宣传培训

(1) 公众宣传教育

在企业内部和周边范围内利用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加强环保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周边群众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性，普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培训计划

针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环保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有关领导和职工。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由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部分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理论操作并重，通过理论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管理和应对能力。

11.2.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评审、修改并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经指挥长批准签发后实施。

11.3.预案演练

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反应中各环节是否快速、协调、有效运行。水城县志鸿煤矿根据自身的环境污染事故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实战或模拟演练。需要地方部门参与的，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11.4.预案修订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城县志鸿煤矿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1) 企业的运营情况（如服务范围、规模）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2) 相关部门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3)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4)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11.5.奖惩与责任

11.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依据有关规定对处理事故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和班组给予奖励。

11.5.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的严重性，追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由检察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2.1.名词术语

环境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附件 1 水城县志鸿煤矿内部联系方式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机构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指挥部	指挥长	谢华春	总经理	13500334423
		副指挥长	谢华超	总经理助理	18983038929
2	应急办公室	主任	张孝纯	办公室主任	19923852869
		成员	严 丽	出 纳	18908580339
3	现场抢险组	组长	何 俊	环保管理后勤矿长	17723626188

		成员	唐仕友	后勤	15812121285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杨　杰	采购部	15399360789
		成员	赖　聪	采购部	18291542799
5	治安警戒组	组长	段洪燕	财务、劳资	15320599945
		成员	王洪	采购部	18228601052
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卢　通	库房主管	13350720198
		成员	严礼群	财务	13880922287
7	技术保障组	组长	娄敏	总经办	15519824212
		成员	李晓勇	员工	18030772489
8	环境监测组	组长	李彬	会计	15392635859
		成员	李彦花	库房管理员	18768651926

附件 2 外部主要联系方式与外部应急专家联系方式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求援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贵州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0851-85573314
2	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0858-6665619
3	环境污染报警投诉电话	12369
4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	12369
5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0858-8932889
6	急救中心	120
7	消防队	119
8	水城区人民政府	0858-6803821
9	水城区人民医院	0858-8936223
10	水城区鸡场乡人民政府	0858-6740158
11	水城区鸡场乡卫生院	0858-674006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科室（车间）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陶明镜	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监察支队	副支队长	环境工程	18188088590
2	伍晓林	男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3385586701
3	姚逸	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评估中心	主任	化学	13908588536
4	彭永	男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预防医学	13195281845
5	吴斌	男	六盘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中心	副主任	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	13985901346
6	周合清	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监察支队	应急科科长	环境工程	18185854567

附件 3 水城县志鸿煤矿应急物资库管理制度

水城县志鸿煤矿应急物资库管理制度

为做好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并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应急物资是在事故即将发生时用于控制事故发生，或事故发生后用于疏散、抢救、抢险等应急救援的工具、物品、设备、器材、装备等一切相关物资。

二、应急物资的入库与出库，都必须严格填写登记清单，严格管理。

三、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

(1) 经检验合格的应急物资，必须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和定位管理。根据库房的条件和物资的不同属性，将储存物资分类分开堆放，并贴上明显标识，便于紧急情况时的有序调动。

(2) 应急物资应妥善保管，以保证物资的质量:储备物资应防止受到雨、雪、雾的侵蚀和日光暴晒。

(3) 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防止应急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检查人员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应急物资和工具的使用情况，发现缺少和不能使用的及时提出和督促，确保物资的正常使用；检查人员每次检查时进行详细记录，留存备查。

四、应急物资的调拨由应急办公室统调度、使用。应急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

五、奖惩措施

(1) 应急物资如保管不当或那作他用，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作相应赔偿，情节严童者加直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可法机关处理。

(2) 对责任心强的保管人员，在物资的保管、养护方面有合理的建议或挽回经济损失的，将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水城县志鸿煤矿

2021 年 9 月

附件 4 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流程及方案

——以污水泄漏事件为例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加强各班组之间的协调配合，制定本演练方案。

一、演练依据

《水城县志鸿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参演人员

为更好地部署、指挥演练过程，公司成立临时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如表 12-1：

表 12-1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机构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指挥部	指挥长	谢华春	总经理	13500334423
		副指挥长	谢华超	总经理助理	18983038929
2	应急办公室	主任	张孝纯	办公室主任	19923852869
		成员	严　丽	出　纳	18908580339
3	现场抢险组	组长	何　俊	环保管理后勤矿长	17723626188
		成员	唐仕友	后勤	15812121285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杨　杰	采购部	15399360789
		成员	赖　聪	采购部	18291542799
5	治安警戒组	组长	段洪燕	财务、劳资	15320599945
		成员	王洪	采购部	18228601052
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卢　通	库房主管	13350720198
		成员	严礼群	财务	13880922287
7	技术保障组	组长	娄敏	总经办	15519824212
		成员	李晓勇	员工	18030772489
8	环境监测组	组长	李彬	会计	15392635859
		成员	李彦花	库房管理员	18768651926

三、演练宗旨

通过应急演练，达到各应急小组在应对粉尘超标排放突发事故时，能及时高

效地进行应急处置、降低环境风险的目的。

四、演练目标

1、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实用性。

2、提高各应急小组的协同配合及作战能力。

五、演练基本要求

1、报警内容简明扼要；各应急小组出动迅速；熟悉自身在预案中的职责。

2、物资准备

2.1 应急物资：编织袋、生石灰、沙土等。

2.2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准备齐全，摆放整齐，取用方便；身体防护器具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应急电源可随时启用。

2.3 通迅报警器材：

（1）报警、喊话器电源通畅，音量打开，通讯正常。

（2）对讲机信道统一，电量充足，通讯正常。

（3）手摇式报警器，转动灵活，报警正常。

六、岗位职责

当班人员职责：

发现事故后，立即通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说明事故发生地点、概况。

指挥长职责：

1、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集合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成立应急指挥部。

2、组织应急小组成员

估计企业废水泄漏量、核实泄漏情况，指挥、协调、分配现场的救援、抢修等应急处理工作。

3、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的可行方案。

4、根据废水泄漏事故的严重程度，判断事故等级，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上级应急中心报告。

副指挥长职责：

1、协助总指挥制定设施应急处置方案，总指挥不在现场时，行使总指挥职责；

2、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预案的展开及现场警戒力量的指挥，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

3、协调小组成员按分工实施警戒、抢险等工作。

现场抢险组职责：

① 组织人员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的部署实施抢险救援活动。

②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人员撤离方案的建议。

③ 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抢救和临时处置。

④ 负责事故预警解除后的现场洗消工作。

医疗救护组职责：

① 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接收伤者后，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

② 当公司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物资供应组职责：

① 负责拟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计划，检查核对应急物资库存，及时调

配应急物资。

② 负责联络调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调配。

③ 负责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督促整改，确保应急设施、设备保持正常。

④ 负责保障水、电、气、通信的运转及灭火救护器材供应的物资保障，发布事故中的停水、停电指令。

通讯联络组职责：

① 保障通讯正常畅通，负责通讯设施的维护与抢修；

② 负责联络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汇报事故发生情况；

③ 根据应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迅速及时地联络外部救援力量及信息发布。

治安警戒组职责：

① 负责隔离事故区，维持秩序，疏导交通及方向标识的布置，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

②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劝阻围观人员离开警戒区域，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③ 负责指挥和安排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至安全地带；

④ 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群众撤离危险地界。

技术保障组职责：

技术保障组在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职责如下：

① 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

② 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③ 负责公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工作委托水城县环境监测站进行。

七、演练过程

（一）、报警

安全巡检人员发现引风机或湿式除尘器系统故障，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警。

（二）、接警

应急办公室在核实发生事故的地点和事故概况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派现场抢险及警戒组成员确认事故发生原因及废气排放情况，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三）、现场处置

1、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向应急小组成员下达命令，立即按应急小组职责、分工，展开应急救援。

2、命令现场抢险组关闭生产设备，停止生产。

3、技术保障组对故障设备进行抢修，2 小时内无法修复正常使用时，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

4、现场抢险组组员负责疏散现场无关人员，保障无人员伤害，在事故发生地点拉隔离带划定警戒区。

5、在 2 小时内厂内力量无法控制险情时，指挥长命令后勤保障组立即通知外援政府部门和其他救援单位。

八、后期处置

1、指挥长在确认各小组全部作业完毕，险情排除，立即清点人员、物资；并及时对周围影响区域进行修复，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增强防范措施，防止类似

事故再次发生。

2、请环境监测部门对事故区域进行监测并评价环境质量是否达标。

3、命令现场抢险组对现场进行洗消，将事故中拦截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后期委托专业队伍进行治理。

4、立即派出后勤保障与应急办公室成员，对公司应急物资消耗情况进行清点，做好台帐记录，事后补充必须数量的应急物资。

5、警报解除，指挥长下令恢复工作。

九、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指挥部组织所有参战人员召开总结会，对演练过程进行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演练总结。

附件 5 格式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table>
<tr><td>报告单位</td><td></td><td>报告人</td><td></td></tr>
<tr><td>报告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 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 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需要支援项目：</td></tr>
<tr><td>接收信息部门</td><td></td><td>接收时间</td><td></td></tr>
<tr><td>要求下次报告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able>

应急预案启动格式令

<table>
<tr><td>签发人</td><td></td><td>签发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传令人</td><td></td><td>传令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colspan="4">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td></tr>
<tr><td colspan="4">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应急状态终止令(格式)

<table>
<tr><td>签发人</td><td></td><td>签发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传令人</td><td></td><td>传令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colspan="4">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td></tr>
<tr><td colspan="4">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变更原因、依据、时间：
变更内容：
申报单位：
相关方获知情况：

附件 6 其他

1、环评批复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黔环函[2009]295号

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水城志鸿煤矿：

你矿报来《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水城志鸿煤矿是《省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等四县（区）煤矿整合和调整布局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06]205号）中的整合矿井，由原志鸿煤矿、红塔煤矿、发那煤矿和坪地煤矿整合而成，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符合我省煤炭产业规划。该项目拟建于水城县鸡场乡坪地村，井田面积2.0386平方公里，开采煤层平均硫分小于3%，服务年限为18年，按高瓦斯矿井设计。矿井采用斜井开拓，设计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工程新建工业场地，场内布设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新增占地5.9387公顷。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配套工程和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部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采取合理的补偿方案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

1

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基本符合当地实际，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规范设定禁采区、设置安全保护煤柱，防止煤矿开采对地表形态的破坏，对出现的地表裂缝、塌陷区应及时修复、回填、并进行绿化，防止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发生，将矿区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的矿区。

（二）优化设计方案，尽可能少占耕地，占用耕地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并认真落实补偿措施。保证复垦、耕地补偿、林地恢复资金的落实，对受沉陷影响的耕地、灌木林地及有林地进行复垦和生态综合整治；对耕地造成破坏的应根据耕地受破坏的程度对农民进行经济补偿。

（三）工业场地、矸石场等建设不涉及工程搬迁，矿井及井田边界涉及村寨按规范设定禁采区、设置安全保护煤柱，防止煤矿开采对地表形态的破坏，对出现的地表裂缝、塌陷区应及时修复、回填、并进行绿化，防止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发生。在开采过程中受地表沉陷影响的居民，应随开采进度提前

2

采取维护、部分搬迁、整体搬迁等方式，确保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将矿区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的矿区。

（四）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防止因地质灾害或其他事故引发的环境问题。

（五）禁止超界开采，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保护井田范围内的泉点，加强对井田及周围饮用水井的水量观测，制定并落实供水预案，及时解决因采煤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问题。

（六）加强水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工艺，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营运期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矿井水中Fe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712-1999），其余指标经处理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后回用，矿井水利用率不得低于50％，剩余部分污（废）水经场地排水沟沿青冈林冲沟，排入鸡场小河。

（七）矿井工业场地采取硬化地面和修建截污沟等措施，将地坪冲洗水等污水收集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储煤场周围设置挡墙、截水沟，并设置煤矸石场淋溶水沉淀池，煤

3

场淋溶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场喷洒或输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八）锅炉烟气须治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后排放，烟气洗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加强对厂区和四周道路两侧的绿化，定期对道路洒水、清扫，加强对运煤车辆的管理。针对不同的生产系统扬尘采取原煤密闭输送、防尘洒水、布袋收尘等措施，含尘废气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后外排。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九）按照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要求，矿井的瓦斯抽采利用系统必须与矿井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合理安排瓦斯抽采与井下采场布局，避免瓦斯抽采与采煤之间的相互影响，提高瓦斯抽采和利用率，确保瓦斯抽放站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不得新建住宅。矿井瓦斯抽放稳定后，进行瓦斯综合利用，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十）合理布局工业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十一）规范矸石场建设，积极开展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矸石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4

准》（GB18599-2001）Ⅰ类场要求建设，并应按《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定，修建底部排洪涵洞、周边雨水收集系统及拦矸坝，坝下设置淋溶水沉淀池，矸石淋溶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排矸场应采取分层堆放并压实等措施防止自燃，干燥季节应采取洒水防尘措施。排矸场堆放至设计高程后，应及时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十二）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后由有关部门统一处理；矿井水处理站煤泥经压滤脱水后掺入混煤外售。

（十三）制定并在项目实施中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严禁污染水体，确保环境安全。

（十四）对废弃的原志鸿煤矿、红塔煤矿、发那煤矿和坪地煤矿的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进行封闭处理；拆原志鸿煤矿、红塔煤矿、发那煤矿和坪地煤矿工业场地全部设施，全部进行土地复垦和绿化，并采用稳定化工艺和恢复植被法进行采矿地生态保护与重建。对原志鸿煤矿、红塔煤矿、发那煤矿和坪地煤矿矸石堆场进行封闭并覆土绿化。

（十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矿井水在线监测装置，并接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网络。

（十六）矿井生产的含硫量大于1.5％的原煤供应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的火电厂或洗煤厂。

四、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创建和谐矿山。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业主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根据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水城县志鸿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市环预审[2009]2号），该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3.90t/a；NH_3-N：0.63t/a；SO_2：1.78t/a；烟尘：0.70t/a；粉尘：0.21t/a

七、你矿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六盘水市环保局和水城县环保局，并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我局委托六盘水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按季向我局报送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委托水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总队、六盘水市环保局、水城县环保局、贵州大学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

7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000750190536H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德佳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志鸿煤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鸡场镇坪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5019053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HW08/HW49)委托处置收集合同

甲方：水城县志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乙方：盘州市万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亮山村四组

电话：0858-3396499、4009916499、15608586499、16658085166 联系人：卢万森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收集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废油桶（HW49）、废电瓶（HW49）、废弃电器电子（HW49），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品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一、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如下：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油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1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1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额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	T

1、甲方必须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乙方将凭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转移手续。

3、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双方共同办理，甲方也可全权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提供登录帐号和密码。

4、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转移至乙

2

方场地。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甲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甲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五、费用的支付：

1、为鼓励产废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收集危险废物，乙方对产废单位实行收集激励制度，支付基本收集费如下：（废机油每桶不低于 180 公斤）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接受部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1-204-209-214-216-217-218-219-220-249-08	液态	桶装	万森环保
废油桶、机油格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万森环保
废电瓶	HW49	900-044-49	固态	袋装	万森环保
废弃电器电子	HW49	900-045-49	固态	袋装	万森环保

2、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1）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0 元/桶（乙方支付甲方 ）

（2）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0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

（3）废电瓶，回收价格 3000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4）废弃电器电子，回收价格 0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5）废油桶、机油格，回收价格 0 元/吨（甲方支付乙方）

（6）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处置价格 3500 元/吨，费用包含运输、装卸、税费，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甲方支付乙方）

3、乙方转移废矿物油时，按实际数量现金或转帐支付收集费，甲方每半年或年终按乙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开具发票给乙方。

3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矿物油的数量以乙方或甲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期限：从2021年 8 月 1 日至2024年 7 月31 日。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双方环保局各一份。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收款帐号：133055686604

收款名称：盘州市万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4009916499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晓勇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23日

乙方（盖章）盘州市万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盘州市两河街道亮山村四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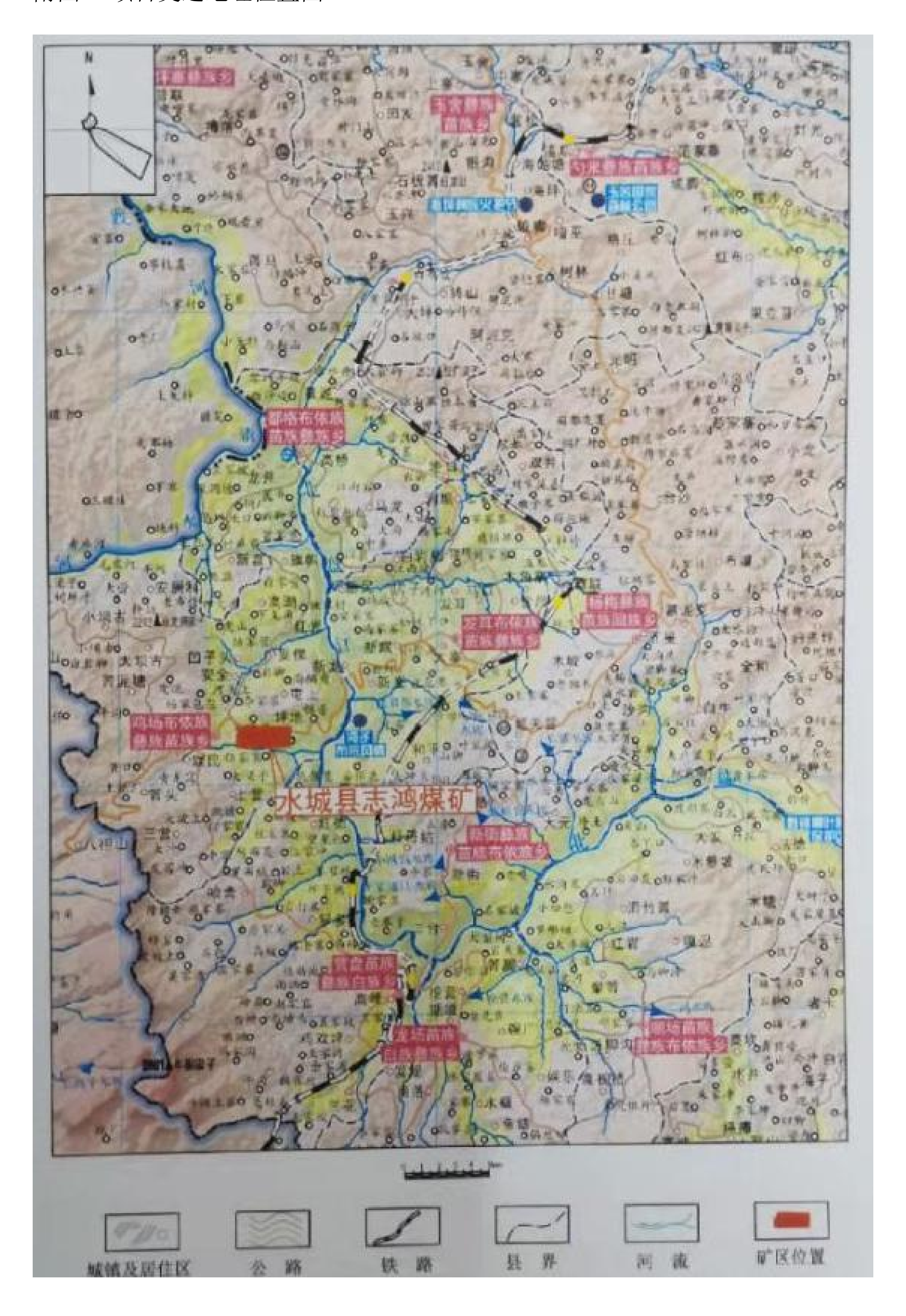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红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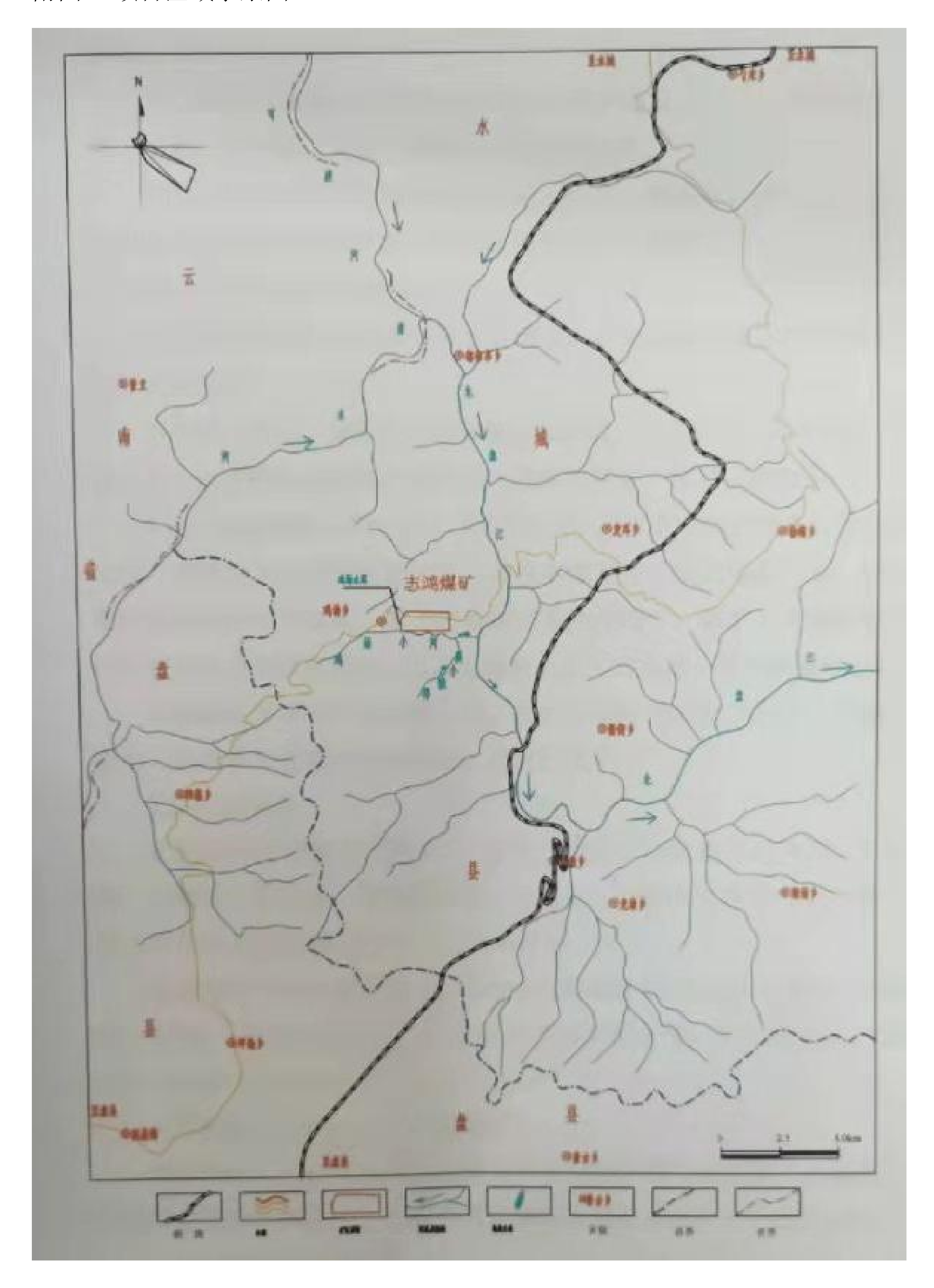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24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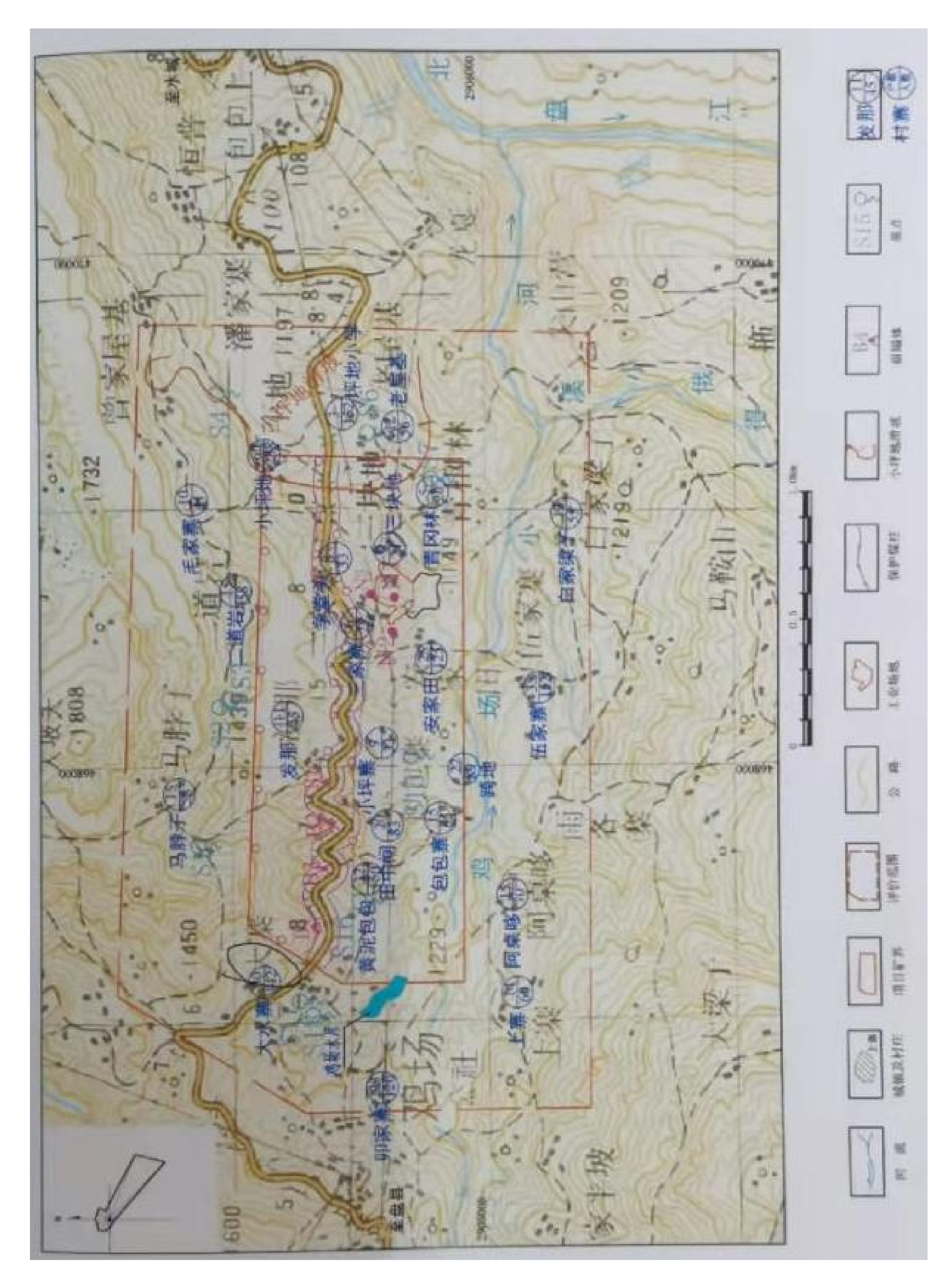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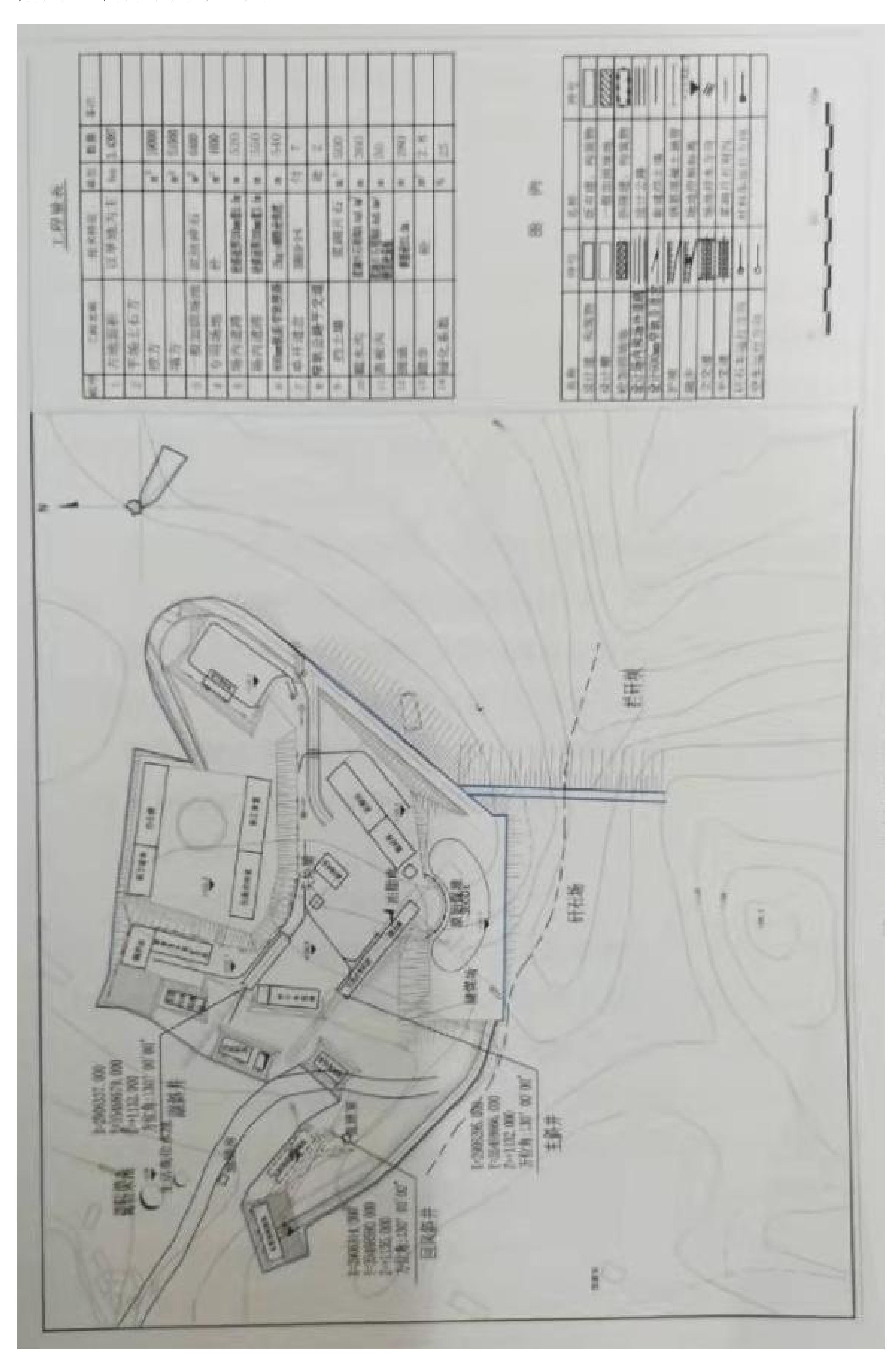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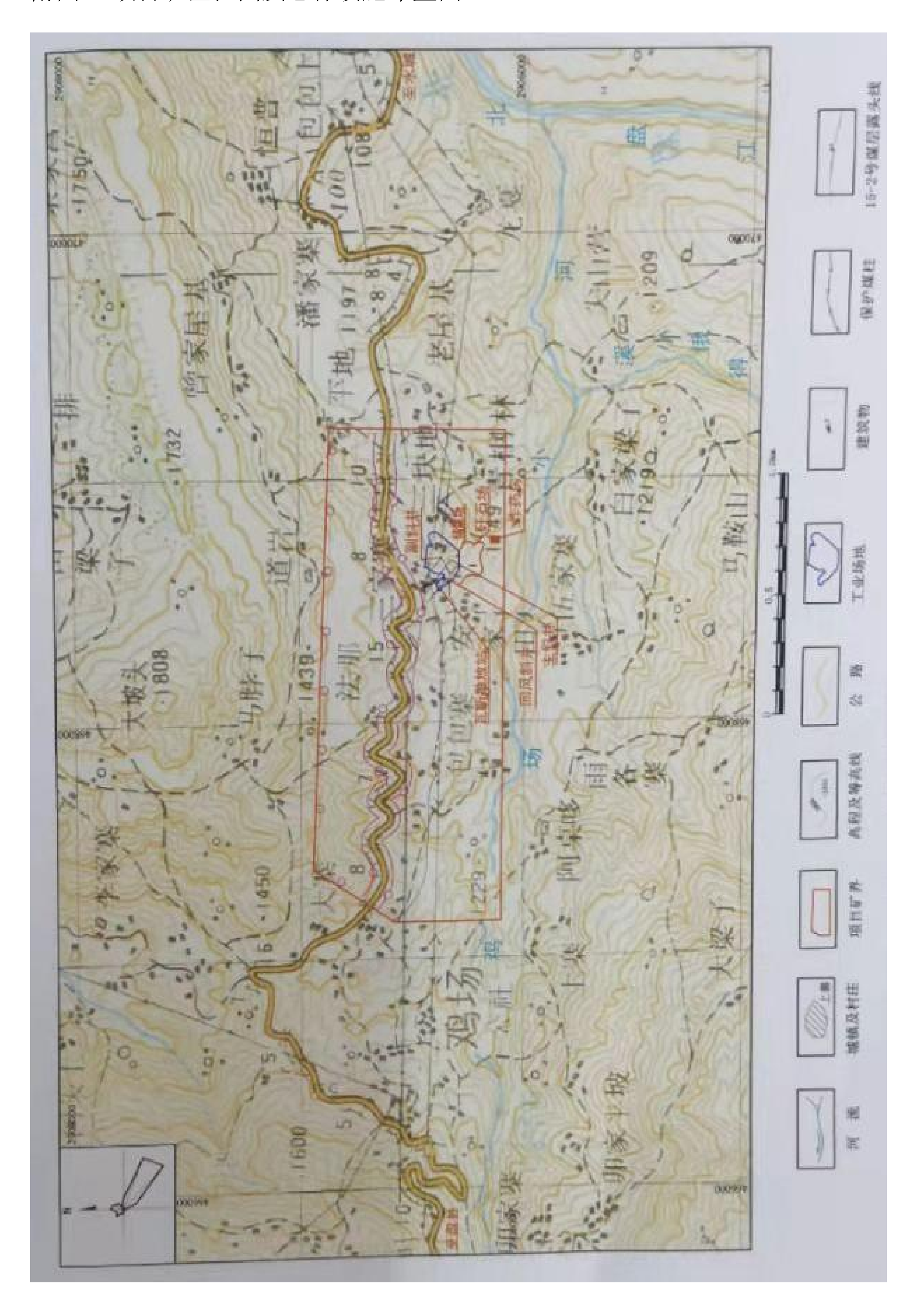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矿区范围及总体设施布置图



附图 6 矿区现场照片



矿区办公楼

办公及宿舍楼

运输走廊

半封闭钢架大棚

排水沟

排水沟



雨水收集池	在线监测站房
矿井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水口	危废暂存间

	
制度上墙	